

将儿童权利纳入环境、社会及治理议程：
中国企业儿童权利相关披露基线评估

目录

前言 1

执行摘要 2

A. 研究背景 6

A1 商业中的儿童权利 6

A2 中国儿童权利相关企业信息披露准则 8

B. 方法论 10

B1 抽样方法 10

B2 评估框架 12

B3 数据提取和评分 12

B4 局限性说明 13

B5 免责声明：不构成对本报告提及企业任何形式的认可 13

C. 发现与讨论 14

C1 具体指标评估结果 14

C2 结论和专题分析 31

D.建议 33

参考文献 36

附录1：整体评估结果汇总 37

附件2：将儿童权利纳入商业运营和投资实践的重点参考资料 39



前言

儿童每天都受到商业决策的影响——无论是通过他们所使用的产品与服务、所处的生活环境，还是其父母及照护者的工作条件。在中国，18岁以下儿童约占总人口的五分之一，私营部门在影响儿童福祉与国家未来人力资本方面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随着市场对企业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表现透明度的期望不断提升，中国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体系正日趋规范。尽管企业正在响应这些新进展，但儿童权利在企业ESG报告中仍基本处于缺位状态；即便有所涉及，也往往仅限于对童工相关内容的说明。

然而，儿童权利所涵盖的范畴远不止于杜绝童工。企业经营活动可通过多种渠道对儿童产生影响：用工制度会影响家长收入水平与照料子女的可支配时间；供应链环节会潜藏童工用工或作业环境不安全风险；一些商品与服务直接关乎儿童健康、安全及成长；数字环境影响儿童隐私权益与身心健康；各类经营活动带来的环境与社群衍生影响，决定儿童的成长外部环境。

识别并应对这些影响，不仅是负责任企业行为的应有之义，也是实现长期、包容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在中国人口结构转型、着力建设儿童友好型社会的时代背景下尤为重要。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各国政府、企业、投资者及民间社会合作，推动维护每一名儿童的权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通过《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等国际标准，以及儿童视角投资等新兴工具，推动将儿童议题纳入ESG治理、决策与信息披露体系。

本报告对中国A股上市公司ESG披露中儿童权利相关内容进行了基线评估，旨在为企业、投资者及政策制定者提供支持，以强化ESG社会维度表现、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与一致性，并推动形成以儿童为中心的企业实践。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期待继续与ESG生态体系中的合作伙伴携手合作，推广关注儿童权利的企业实践，助力实现更透明、更包容、更可持续的儿童发展成果。

桑爱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代表

执行摘要

18岁以下儿童占中国人口的五分之一。他们以多重身份与企业发生互动，包括作为消费者、员工、社区成员、员工家属以及未来将对私营部门产生长期深刻影响的成年人。尽管如此，儿童权利在企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实践中仍处于边缘地位，往往被简化为童工合规问题。鉴于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布了《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Children's Rights and Business Principles, CRBP）和《儿童视角投资框架》（Child-Lens Investing Framework），旨在指导公司和投资者管理其对儿童产生的影响。

中国近期的国家政策，包括“十五五”规划纲要[1]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2]，已将儿童保护议题提升为战略重点，并呼吁企业在数字环境、工作场所和社区中主动强化儿童权利保障。虽然国家政策凸显了儿童发展的战略地位，但现行ESG信息披露监管框架缺少针对儿童权利的具体指引。目前，针对上市公司的强制性披露要求主要侧重于环境指标和一般性社会议题；除禁止童工外，儿童权利尚未被系统整合进披露指南中。

本研究对中国500家A股上市公司开展儿童权利信息披露现状基准评估，约占A股市场总量的9%。评估框架包含32项指标，涵盖了10项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四大重点项目领域，即数字环境、公正转型、营养和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

研究结果表明，儿童权利仍属新兴议题，尚未被系统或明确地纳入中国ESG披露体系。对已有法律法规或市场预期明确的议题，信息披露相对充分，尤其是在企业运营中的童工预防问题。相比之下，董事会监督、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建设、供应链中的儿童权利管理、负责任营销、营养、网络安全以及考虑儿童因素的环境风险管理等议题的披露仍显不足。

多数情况下，儿童并未被视为独立的利益相关方群体。儿童权利相关考量往往与性别平等、劳工与工作条件、产品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等议题紧密关联。这种关联性表明，儿童权利视角可以作为一个重要的切入点，用于识别企业自身运营及价值链中更广泛的社会风险与影响。然而，在当前披露中，此类关联尚未得到充分挖掘。

研究还发现，不同行业和公司类型之间的表现存在显著差异。大型市值公司以及跨国运营的信息技术和原材料行业公司，信息披露通常更为充分，这与这些行业在负责任采购和人权尽职调查方面面临更强的外部要求有关。在一些特定行业领域也可以看到一定进展，例如，软件和娱乐行业更常披露与儿童数字安全相关的承诺，而信息技术、能源和金融服务行业的公司则更常披露家庭友好的工作场所措施。

核心发现一览

关键领域	核心发现
1 治理架构和儿童权利承诺	- 在公开披露中，儿童权利主要隐含于人权相关承诺和政策中，基本没有被直接提及。 - 董事会对儿童权利议题的监督非常罕见。
2 工作场所	- 消除公司自身运营中的童工现象是信息披露中最受关注的儿童权利相关问题，超过2/3的公司对此有所披露。 - 在营造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方面，支持怀孕/哺乳期员工是最常被提及的措施（近1/3的公司披露相关内容）。 - 约有1/20的公司披露了其他家庭友好工作场所的措施，包括对未成年工的支持、延长育儿假、“重返工作岗位”的承诺、灵活工作安排或对员工子女托育/教育的经济支持。
3 供应链管理中的儿童权利	- 大多数公司未能披露其在供应链中消除童工风险、保护未成年工或推广家庭友好政策的承诺。 - 目前对负责任的采购和促进供应商遵守儿童权利方面的披露力度有限，相关披露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和原材料行业。
4 补救措施	- 121家公司在运营层面申诉机制中明确或隐含覆盖儿童权利保护。 - 与供应商共同开展童工问题补救措施的披露仍然很少见。
5 利益相关方参与	- 近1/3的公司间接地将儿童视为利益相关方，或在利益相关方沟通中纳入相关群体。
6 报告和披露	- 不到10%的公司将儿童权利纳入实质性议题评估，即识别、评估和优先考虑公司及其利益相关方最重要的ESG议题的过程。 - 共有129家公司监测并披露其运营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最常见的指标是童工案例数量和育儿假相关指标。
7 市场营销与传播	- 几乎所有公司都缺乏对儿童负责任营销承诺的披露。
8 营养保障和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	- 日常消费品和食品饮料行业中，11.5%的公司在其ESG报告中提及了儿童营养问题。 - 媒体娱乐以及信息技术和软件行业中，有8.5%的公司明确披露了其在数字环境中保护儿童的行动。
9 环境与社区	- 23家公司在环境评估中提及人权风险，这些风险可能隐含儿童权利相关内容。 - 只有3家公司在其低碳转型规划或气候战略中提到要应对更广泛的人权风险。
10 儿童权利伙伴关系	- 有247家公司通过参与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捐款或引导投资等方式支持儿童权利保护。

研究表明，目前围绕儿童权利的市场实践尚处于起步阶段，企业对商业行为中儿童权利保护的认知水平、信息披露成熟度和明确的监管预期均有待进一步发展。因此，加强儿童权利信息披露需要多元利益相关方的共同行动。

监管机构

- 将儿童权利纳入宏观社会经济框架、行业发展战略以及对外投资指引中，使其与国家发展重点相衔接。
- 将儿童权利从单一的合规议题，重新定位为推动社会包容、人力资本发展与共同繁荣的驱动力，引导企业行为着眼于长期发展成效。

ESG信息披露标准制定方

- 将儿童权利相关考量纳入ESG信息披露框架，明确相关要求，设立涵盖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数字安全、营养、负责任营销及儿童敏感的环境风险等具体披露指标。
- 制定分行业指引，聚焦儿童受影响较为突出的领域，包括食品饮料、数字娱乐、能源与采掘业等行业以及制造业供应链，为其制定儿童相关风险、影响及管理方法的披露指引。

行业协会

- 制定企业儿童权利相关的分行业披露指引、对标工具，并开发相关能力建设项目。
- 将政策重点转化为可落地的实践举措，推动会员单位统一执行，并通过统一的披露口径提升透明度。

企业

- 将儿童视为独立的利益相关方群体，将儿童权利纳入公司治理、实质性议题评估与风险管理体系。
- 在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供应链、儿童安全产品与服务、负责任营销及数字安全等关键影响领域，同步加强实践落地与信息披露。

投资者

- 将儿童权利纳入ESG分析、尽职调查、尽责管理与企业沟通工作中。
- 鼓励企业加强信息披露并提升实践水平，尤其是在产品服务、数字环境、供应链及环境与社区等方面可能影响儿童的行业。



ESG生态体系各方

包括研究机构、数据与评级服务商、咨询机构及社会组织

- 开展数据驱动型研究，揭示以儿童为中心的实践与企业长期价值、人力资本发展之间的内在关联，夯实实证基础。
- 提供儿童权利影响评估、实践差距分析等专业服务，助力企业将承诺转化为实际行动。
- 在数据与评级体系中开发本土化的儿童相关ESG指标。
- 开展宣传倡导活动，推动有利于儿童健康、安全与福祉的负责任商业实践。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办事处

- 倡导将儿童权利融入ESG体系，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协助监管机构与行业协会将儿童权利与企业相关的国际准则与标准本土化落地。
- 通过开发符合中国国情、基于实证的工具包并明确其中儿童权利相关的指标，联合本土合作伙伴开展培训，提升合作伙伴的专业能力。
- 阐明以儿童为中心实践的商业价值，搭建交流平台，推动中国企业参与国际对话与良好实践交流。



A. 研究背景

A1 商业中的儿童权利

18岁以下的儿童占全球人口的三分之一，是企业重要但往往被忽视的利益相关方。他们以多种身份与企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互动，包括作为消费者、员工、社区成员和员工家属，同时，他们也是未来将对私营部门产生深远影响的成年群体。除防范和杜绝童工问题之外，企业在自身运营和供应链管理中对其他与儿童相关的关键问题，如产品安全、市场营销、社区关系、应急管理和环境影响等，普遍重视不足。

为了提高私营部门的儿童权利意识，提升市场实践水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携手合作伙伴于2012年发布《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并在2019年推出《儿童视角投资框架》。这两份广受认可的指导性文件已成为全球推进儿童友好型商业实践的重要基础。

图1 与《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相对应的企业影响领域



来源：UNICEF & Sustainalytics，将儿童权利纳入投资决策的投资者指南，2019年。

在中国，儿童约占全国人口的五分之一。近年来，中国持续完善儿童权利保护相关的监管框架。最新的国家政策导向，包括“十五五”规划纲要[3]，进一步强化了相关工作部署。企业在保障儿童权利方面的责任已逐步成为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4]，明确鼓励企业参与儿童权利保护与儿童发展建设。2020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更是明确规定，保护未成年人是包括企业单位在内的多方主体的共同责任。

目前，《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现行法规主要侧重于禁止童工、规范数字行业中的儿童权利管理、约束与儿童有关的营销活动，并对相关领域提出了清晰的合规要求。

近期出台的《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和新修订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25）等政策举措，进一步加强了对儿童食品营销和营养标识的监管。包括指导限制向儿童推销高糖、高脂和高盐食品，并提高食品标签要求。

整体政策趋势表明，企业需承担更全面的儿童福祉相关责任的导向已然明晰。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

将儿童和青少年的培养与发展作为一项国家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大力发展儿童事业，进一步完善保障儿童权利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

部分策略措施与企业运营密切相关，具体包括：

-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
-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
-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
- 在突发事件预防与应对中强化对儿童的保护；
-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 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0年）》实施，包括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保障儿童权利、促进儿童发展等工作。

从公司和投资者视角来看，在双重重要性（实质性）框架下，将儿童权利纳入公司战略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这既关乎公司的社会影响，也关乎其长期的财务韧性。主动识别并管控与儿童相关的风险有助于公司规避监管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维护自身社会认可度；同时通过提高员工留存率、支持未来人力资本培育、增强创新能力、巩固与消费者和客户以及社区的信任度，保障公司的长期财务实质价值。

随着中国不断推进儿童保护与发展、人口发展和高质量增长相关政策，公司主动落实儿童权利保护工作，能够更好地对接国家发展重点，管理各类新兴ESG风险，并为提升经营绩效和社会长期发展创造共赢价值。

A2 中国儿童权利相关企业信息披露准则

过去二十年间，中国的ESG信息披露已从自愿披露模式逐步转变为对大型公司的强制性要求。目前，中国有多项ESG信息披露准则（见表1）分别适用于不同公司主体，涵盖普通公司[5,6]、上市公司[7,8]、金融机构[9]以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10]等。这些准则在一定程度上与国际框架相衔接，包括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发布的标准，同时结合本土实际作出调整优化。例如，财政部联合多部委及监管机构发布的《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为基础，在财务重要性之外，进一步强调了影响重要性。又如中国境内三大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在财务重要性议题层面接轨ISSB框架，同时引入了乡村振兴等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议题。

针对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的ESG专项报告参考模版与指标体系中已明确纳入童工相关指标。但除此之外，儿童权利相关的其他内容尚未被明确纳入各项披露标准中。在某种程度上，现有ESG信息披露标准中的若干核心议题在内涵上与《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形成隐形呼应，其中包括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员工管理、社会贡献、利益相关方参与等。

除国内相关标准要求之外，海外供应链治理的溢出效应也持续推动中国公司参考国际最佳实践完善儿童权利保护工作，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公司开展相关信息披露。这类下游合规要求，通常要求中国供应商建立全链条管控机制，例如在原材料采购环节进行儿童权利风险评估，核验次级供应商工厂员工年龄合规情况，并确保生产过程不会对周边社区的儿童构成环境或安全隐患。

本项聚焦中国的基线研究旨在评估中国A股上市公司如何在ESG管理实践中披露并落实儿童权利相关工作。通过对企业在自身运营、供应链、产品和社区等层面与儿童相关的政策承诺、治理架构、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分析，力求识别中国市场当前的实践现状、现存短板以及优化方向。随着中国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并不断完善ESG监管体系，本研究将提供实证基础，助力企业、投资者和政策制定者更好地将儿童权利纳入公司决策体系，提高市场透明度，推动商业实践接轨国际标准和国家发展战略优先方向。

表1 中国现行ESG信息披露标准概览及其纳入人权和儿童权利披露要求的情况

标准	发布时间	强制/自愿标准	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	人权与劳工相关要求	儿童权利相关要求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	2025年12月	自愿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IFRS S2）基本一致	无明确要求	**无明确要求**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	2024年11月	自愿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IFRS S1）基本一致，但强调双重重要性	无明确要求	**无明确要求**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2024年4月	大型公司必须遵守 （上证180、科创50、深证100、创业板指数等指数的成分股以及在境内外同步上市的公司）	与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标准部分衔接，但强调双重重要性	- 促进供应链的可持续发展 - 员工： ・第五十条（二）：职业健康与安全的基本情况 - 供应商与客户： ・第四十七条：产品和服务安全， ・第四十八条：数据安全和客户隐私保护 - 污染防治与生态系统保护： ・第三十条：污染排放对员工和当地社区的影响 -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第四十条：对公众和社会的贡献 - 治理： ・第五十三条：利益相关方沟通	**隐含内容**——儿童权利内嵌于广义人权框架之中。
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参考模板及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	2023年7月	自愿，但有激励作用	参考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标准	- S1 员工权益 - S2.1 产品安全与质量 - S3.1.1 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 E3.4.1 气候风险管理 - S4.2 社区共建	**明确提及**——避免雇佣童工。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2021年7月	全国范围内自愿参与，部分试点机构强制披露	整合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四大支柱框架	无明确要求	**无明确要求**



B. 方法论

本研究采用案头研究法，分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内容。

B1 抽样方法

本次评估选取了500家中国A股上市公司，约占A股市场上市公司总数的9%。样本筛选遵循以下标准：

（1）符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企业尽职调查政策

剔除不符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尽职调查政策的行业或公司，包括可能涉及武器制造的国防军工类企业，以及酒精类产品收入占比超过90%的公司。

（2）公开披露信息的可得性

样本仅纳入已公开发布可持续发展相关报告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ESG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企业社会责任（CSR）报告等。

（3）分层比例抽样

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三大交易所范围内，按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行业维度进行分层比例抽样，确保大、中、小市值企业均具备样本代表性[i]。

（4）样本人工调整

在上述筛选的基础上，对样本进行适度人工调整，以确保规模较小的行业达到最低样本规模。同时，强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四个重点项目领域（数字权利、公正转型、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政策和营养）的覆盖，并纳入部分SDG2000成分股企业，进一步提升对具备全球影响力、能够深度推动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代表性企业的覆盖度。

[i] 在每个行业内，按公司市值累计规模（由高到低）进行分类：前70%为大市值公司，接下来15%为中市值公司，剩余15%为小市值公司。

表2 最终样本构成

GICS行业	大市值	中市值	小市值	小计
北京证券交易所	**2**		**14**	**16**
通讯服务			1	1
非日常消费品			3	3
日常消费品			1	1
能源			1	1
医疗保健	1		2	3
工业			3	3
信息技术	1		2	3
原材料			1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4**	**78**	**73**	**265**
通讯服务	5	7	5	17
非日常消费品	9	7	12	28
日常消费品	6	5	4	15
能源	4	8	10	22
金融	12	3	1	16
医疗保健	10	7	5	22
工业	27	16	9	52
信息技术	18	10	8	36
原材料	17	11	9	37
房地产	3	1	2	6
公用事业	3	3	8	14
深圳证券交易所	**81**	**69**	**69**	**219**
通讯服务	1	7	4	12
非日常消费品	7	8	9	24
日常消费品	5	5	4	14
能源		1	6	7
金融	1	1	6	8
医疗保健	9	6	7	22
工业	14	16	9	39
信息技术	19	13	9	41
原材料	19	9	9	37
房地产	3	1	2	6
公用事业	3	2	4	9
总计	**197**	**147**	**156**	**500**

B2 评估框架

本研究所采用的评估框架参考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全球和部分国家开展的儿童权利披露研究[11, 12]以及《将儿童权利纳入ESG评估的投资者工具》。该框架覆盖了《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的十项原则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四个重点项目领域：数字环境、公正转型、营养和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

中国评估框架在结构设计、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方面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亚洲区域办的类似研究总体保持一致，仅进行了有限的本土化调整，以更贴合中国市场情况，例如对部分指标进行拆分，以区分公司自身运营和供应链管理中的表现。

整套评估框架共包含32项指标，覆盖以下十大核心维度：

（1）治理架构和儿童权利总体承诺
（2）工作场所管理
（3）供应链管理中的儿童权利保护
（4）补救措施
（5）利益相关方参与
（6）报告和信息披露
（7）市场营销与传播
（8）产品设计中的儿童权利考量
（9）环境与社区责任
（10）儿童权利伙伴关系

在中国评估框架的32项指标中，29项为通用指标，适用于所有样本上市公司，即500家样本公司均需依据这些指标进行评估；其余3项为行业特定指标，仅针对特定行业公司开展评估。例如，数字环境下的儿童权利保护相关指标仅针对媒体、娱乐、信息技术服务和软件等行业的公司。相关行业指标的适用范围将在本报告“发现与讨论”部分进一步说明。

每项指标采用0至2分评分标准：0分表示未就相关议题进行任何披露，2分表示明确披露与儿童权利相关的承诺、政策或做法；部分指标设置1分的中间分值，用于表示间接覆盖或部分提及儿童权利相关内容的情况。具体评分规则根据各项指标的评价意图而定，各项指标的详细评分标准可见本报告“发现与讨论”部分。

2 - 是	围绕具体指标，明确、直接地作出儿童权利相关声明或相关信息披露，包括具体的承诺、政策或方案。
1 - 部分	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可合理推断出其间接覆盖或隐含儿童权利相关信息，例如有广义人权相关政策，但没有明确提及儿童。
0 - 否	未披露相关信息。

B3 数据提取和评分

本研究结合人工智能文本分析与针对性人工复核两种方法，评估企业在儿童权利方面的信息披露情况。整体评估流程包括报告解析、信息提取与处理、指标评分和人工质量核验，兼顾效率和分析准确性。

研究以样本公司公开披露的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为信息源，主要包括ESG、CSR或可持续发展报告以及年度报告。

研究依据评估框架搭建结构化的关键词库。基于该关键词库开展信息提取，并通过语义分析对提取信息进行整合与标准化处理，以支持跨企业的一致性解读。

此外，在适用情况下，部分指标直接引用商道融绿STαR ESG评级数据库中的数据来开展评估，以提高分析效率。相关数据包括可持续发展相关报告中的内容以及公司公开披露的各类ESG管理制度。

所有指标均依据预设标准采用0至2分评分制，评分采取机器自动判定与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模式。自动评分系统整合了传统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语义理解技术。为确保准确性，所有高分指标及部分提取置信度较低的指标均需进行人工复核。在人工评估环节，会针对少数指标查询公司官网公开的ESG相关政策信息进行补充验证。

B4 局限性说明

尽管本研究的抽样方法旨在覆盖不同行业及不同市值层级的公司，但其仍然是目的性抽样，而非统计意义上的随机抽样。研究优先选取已公开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CSR报告或ESG报告的公司，并在各市值层级中选取市值相对更高的公司，因此样本总体更偏向于治理结构与信息披露能力相对成熟、资源更为充裕的公司。基于此，本研究结论不宜推广至全部A股上市公司，尤其不适用于未披露相关报告的公司及规模较小的公司。

为提升研究的战略参考价值，样本在基础框架上进行了有限的针对性调整，例如加强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四个重点项目领域的覆盖，并纳入部分SDG2000成分股企业。这些调整提升了研究结论的实用价值，但也不可避免地降低了样本的统计代表性。

由于本次评估主要依赖企业公开披露信息，研究结果反映的是企业儿童权利相关信息披露的程度与质量，而非企业实践的全部情况。企业实际执行的制度与举措也可能超出其在ESG及相关报告中公开披露的内容。本研究未对企业所披露信息开展独立核验，也未纳入新闻稿、媒体报道或社交媒体等其他渠道信息。

总体而言，本研究为探索性研究，旨在提供参考性洞察，而非对所有A股上市公司进行全面评估。研究无意对企业进行排名或评判其整体可持续发展表现，在解读研究结论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局限性。

B5 免责声明：不构成对本报告提及企业任何形式的认可

本报告所涉及企业仅作为案例示例，用以展示儿童权利相关ESG信息披露的不同实践。其纳入不代表对其政策制度、举措或绩效的认可、认证或排名。报告所载企业信息亦不构成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相关企业的任何认可。相关案例的呈现仅为支持对当前披露趋势与不足的学习和反思。



C. 发现与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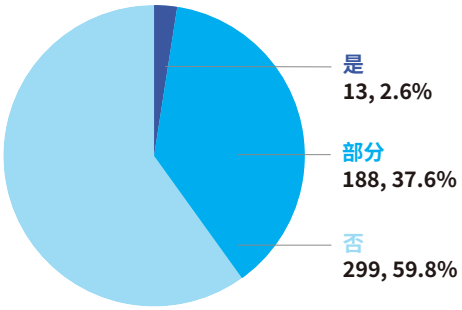
C1 具体指标评估结果

1) 治理架构和儿童权利相关承诺

图2：该公司是否承诺或正式声明尊重儿童权利？(GGC1)

本问题旨在考察公司是否通过正式承诺或书面声明，明确将儿童权利作为独立的重点议题，例如在公司制度中明确提及儿童权利、对标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开展管理。

仅有2.6%的公司公开披露其尊重儿童权利的相关承诺；37.6%的公司通过人权政策间接覆盖儿童权利相关内容，而59.8%的公司未作任何提及。上述比例情况可能反映出中国公司在可持续信息披露中，普遍未将儿童权利作为独立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与中国目前尚未无针对儿童权利的强制性披露要求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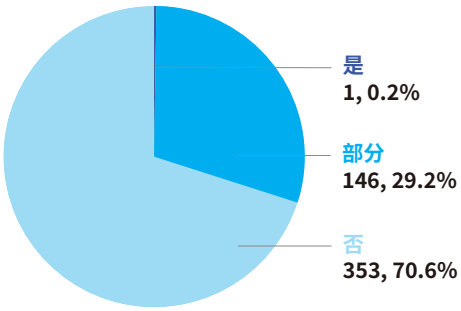


2 - 是	明确提及尊重儿童权利和/或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列为核心原则之一
1 - 部分	未明确提及儿童权利，但已作出尊重人权的政策承诺
0 - 否	未提及相关信息

图3：该公司是否承诺确保其供应商和合作承包商尊重儿童权利？（GGC2）

供应链是童工、儿童剥削和儿童权利侵害的风险高发环节，相关风险和负面影响往往会从上游传导至下游。公司无法将儿童权利与价值链割裂看待，供应商和承包商可能在用工管理、作业环境及社区影响等环节中直接或间接对儿童造成影响。因此，公司应向供应商明确传达其尊重儿童权利的期望。

仅有0.2%的公司明确披露其要求供应商尊重儿童权利；29.2%的公司通过人权或禁止童工等方式部分覆盖这一问题；70.6%的公司则未作任何提及。这表明，中国公司的供应链管理多局限于童工和强迫劳动等基本合规问题，尚未延伸至全面的儿童权利保护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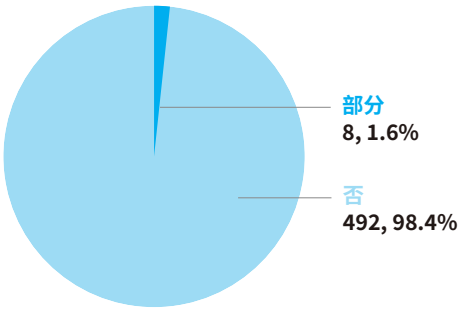


2 - 是	明确提及要求供应商遵守维护儿童权利的原则
1 - 部分	未明确提及儿童权利，但要求供应商承诺遵守广义人权相关要求，和/或明确提及要求供应商承诺杜绝童工问题
0 - 否	未提及相关信息

图4：董事会是否对儿童权利相关政策或事宜履行监督职责？（GGC3）

董事会对儿童权利相关工作的监督，是将儿童保护融入公司战略的核心基石。若缺少顶层治理支撑，儿童权利相关承诺只会流于表面，既缺乏配套资源投入，也难以有效落实。

目前，尚未有公司在披露中明确提及董事会对儿童权利的监督；仅有1.6%的公司通过人权监督相关机制间接覆盖儿童权利；其余98.4%的公司未提及相关内容。无论从公司所有制、市值规模还是上市地点来看，不同类别公司的这一表现得分都偏低，这表明董事会层面普遍缺乏对儿童权利议题的重视。



2 - 是	明确提及董事会承诺监督儿童权利相关政策和/或相关事宜（如审议通过儿童权利专项政策）
1 - 部分	未明确提及儿童权利，但提及董事会对人权政策及相关事宜负有监督职责
0 - 否	未提及相关信息

2) 工作场所

图5：该公司是否承诺在其自身运营中杜绝童工风险？(WP1)

消除公司自身运营中的童工风险，是不可妥协的企业责任底线。中国劳动法规对此高度重视，在执法实践中通常重点覆盖制造业等劳动密集型行业，并开展专项用工检查。

作为监管约束最严格的议题，该项指标披露率最高：71.6%的公司明确披露了杜绝童工的承诺或制度规范，28.4%的公司未提及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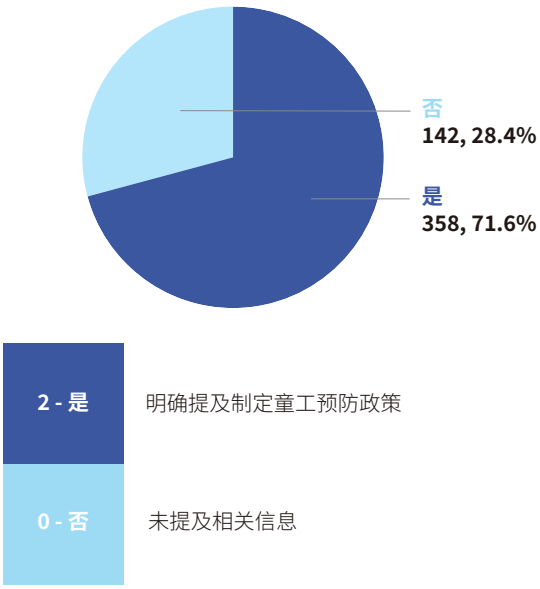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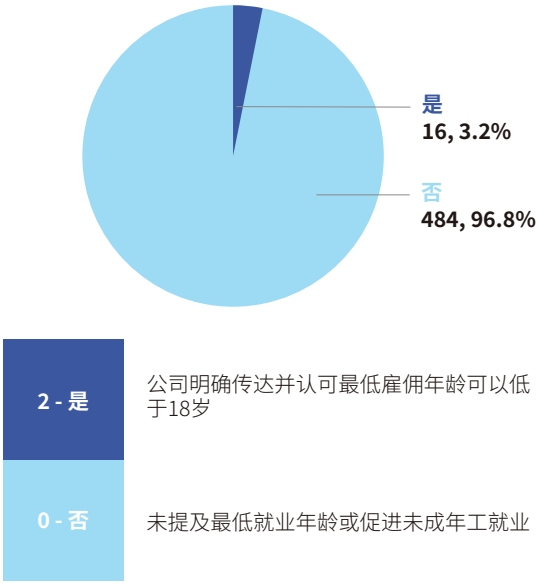


图6：公司是否在自身运营中鼓励雇佣法定最低雇佣年龄以上、18周岁以下的人员，并确保符合国家法律和国际用工标准？(WP2)

未成年工需要职业发展机会，同时也必须受到严格保护，包括严守法定最低用工年龄、禁止安排危险作业以及对工作时长加以限制。若公司未建立相关保障机制，要么会阻碍未成年工的成长发展，要么可能使其面临劳动剥削风险。

仅有3.2%的公司明确表态支持合规招录未成年工，96.8%的公司未对此作出任何说明。此外，在500家样本公司中，共有15家对雇用未满18岁周岁员工采取零容忍政策；虽然这体现了企业对童工风险的谨慎态度，但仍建议进一步与法定最低就业年龄标准对齐，并加强对未成年工的保护性安排，避免将青年就业与童工混同。

行业用工需求是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少数制造业和服务业公司（例如电子产品、零售业）对未成年工的实习和技能培训持一定支持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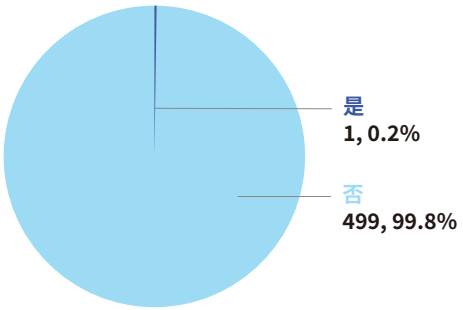
公司	披露内容示例
A公司	该公司设定的最低就业年龄为18岁，但有两个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1）年满16岁的假期替岗员工或职业学校学生可从事轻度、无危险性的工作，且不得影响学业；（2）不满16岁的学徒或教育项目参与者，仅在该工作可证明有助于其教育发展，且严格符合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方可被接受。

图7：该公司是否承诺向员工支付足以维持体面生活水平的工资？(WP3)

公司承诺向员工支付足以维持体面生活水平的工资（living wage），与儿童福祉密切相关。因为家庭收入直接影响儿童获得教育、营养食品、安全住房及医疗服务的能力。足以维持体面生活水平的工资是指能够支撑员工本人及其家庭在当地生活条件下满足基本需求并维持体面生活水平的薪酬标准。

依据《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支付足以维持体面生活水平的工资不仅是一项劳工标准，更是一项儿童权利议题，其标准高于法定最低工资要求。在与《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一致的实践与披露中，企业需阐明对足以维持体面生活水平的工资概念的理解与落地执行方式，例如所采用的核算基准与适用范围，并持续披露相关行动与进展，以识别并逐步缩小现有薪资与足以维持体面生活水平的工资水平之间的差距。

仅有0.2%的公司明确表示承诺支付足以维持体面生活水平的工资，而99.8%的公司未提及相关内容。这些数据表明，足以维持体面生活水平的工资这一概念在中国尚未形成广泛的社会共识。



2 - 是	公司明确声明向所有员工支付足以维持体面生活水平的工资
0 - 否	未提及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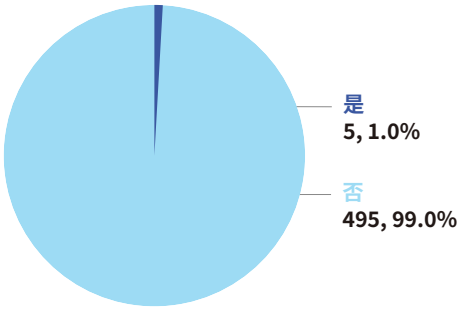
公司	披露内容示例
B公司	该公司的员工工资结构包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职称技能工资、绩效工资以及津贴补贴等。其中，基本工资旨在保障员工的基本生活需求。

图8：该公司是否承诺在自身运营中为未成年工提供体面的工作条件？(WP4)

公司承诺为未成年工提供体面工作条件，不仅限于禁止童工，还要求针对这一弱势群体面临的特定安全与福利风险采取系统性的措施。该承诺至少应包含六项要求：（一）保障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二）限定工作时长并保障合理休息；（三）按需安排轻体力岗位工作，严禁从事危险作业；（四）开展符合年龄特点、具有针对性的职业健康安全培训；（五）对骚扰行为零容忍，并建立可及的申诉与救济机制；（六）在招聘、用工条件、培训、晋升及解雇环节杜绝歧视行为。

仅有1.0%的公司明确披露其为未成年工提供体面工作条件的相关承诺，绝大多数公司并未披露任何相关安排。

超七成公司明确对童工持零容忍态度，仅3.2%的公司提及遵守未成年工合规用工要求。由此可见，公司披露内容仍集中在杜绝童工方面，对未成年工体面工作的具体需求关注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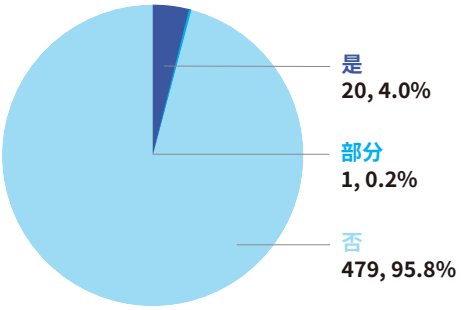
2 - 是	公司明确制定未成年工体面工作相关政策，或承诺为18周岁以下员工创设安全的工作条件
0 - 否	未提及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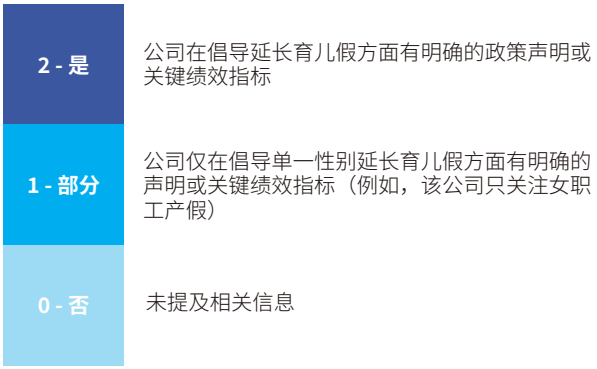
公司	披露内容示例
C公司	该公司制定了《未成年工保护管理程序》，不得安排未成年员工加班、上夜班、从事禁忌岗位工作。

图9：该公司是否推行延长育儿假制度？(WP5)

推行延长育儿假是一项重要的家庭友好举措。该制度既能助力儿童早期发展、保障儿童福祉，在父母双方均能享受并且实际休假的情形下，还能推动性别平等，促进形成更均衡的家庭照料性别分工。在中国，延长育儿假主要由各地自主推行，尚无全国统一标准。

仅有4%的公司明确披露推行延长育儿假；0.2%的公司披露的休假政策仅覆盖单一性别；而95.8%的公司则未提及相关内容。这表明，企业披露很少涉及超出最低法定要求的育儿假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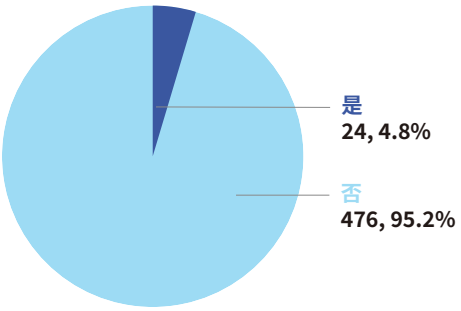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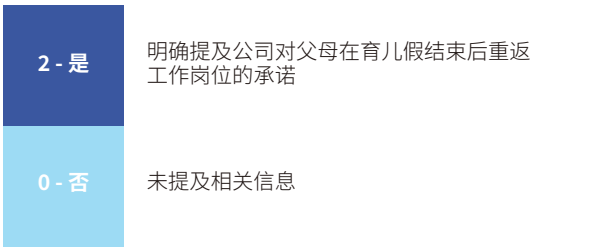
公司	披露内容示例
D公司	该公司保障员工可享受各类休假权益，其中包含独生子女陪护假、育儿假、陪产假、产检假及产假。

图10：该公司是否承诺为休完育儿假的员工提供“重返工作岗位”的保障？(WP6)

公司为育儿假休假员工提供返岗保障承诺，能够避免员工在家庭责任与职业发展之间被迫二选一，从而为儿童成长营造更加稳定的环境。同样重要的是，这类承诺可以减轻生育与照护责任对女性职业发展的不利影响，同时鼓励男性主动休育儿假、共同承担家庭照护责任。

仅有4.8%的公司明确披露育儿假返岗支持相关的承诺，95.2%的公司未提及相关举措。尽管中国劳动法规对育儿假结束后的员工返岗提供了基础性保障，但极低的披露占比表明，多数公司尚未建立规范完善的返岗支持机制或对外说明相关制度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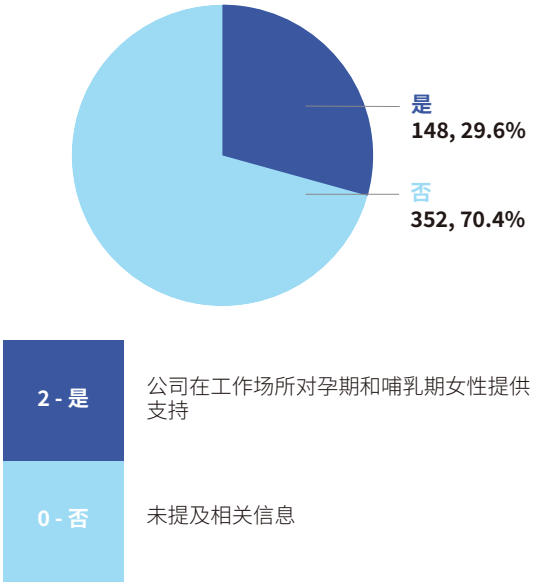


公司	披露内容示例
E公司	在2024年报告期内，该公司共有153名员工申请了产假或陪产假，其中94名男性员工申请陪产假，59名女性员工申请产假。休假后的返岗率和留任率均达到100%。

图11：该公司是否在工作场所中推广对孕期和哺乳期女性的支持？(WP7)

为孕期及哺乳期女性提供充足支持，是保障新生儿获得悉心照护的基础，也为婴幼儿生命初期的健康、发育与生存筑牢基础。

这是本次研究中表现较好的指标之一。29.6%的公司明确披露了在工作场所支持孕期和哺乳期女性的相关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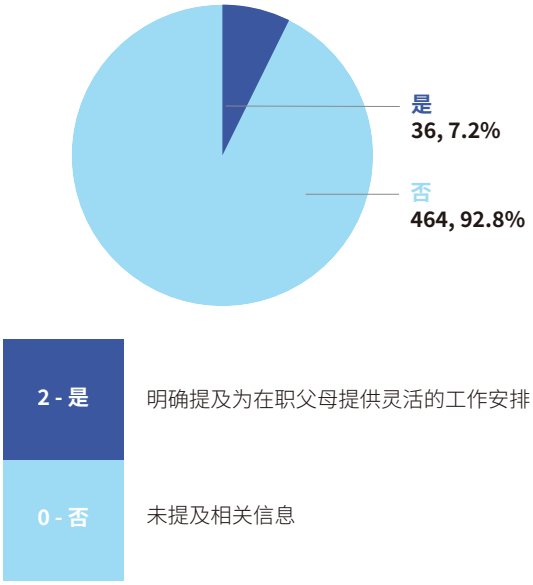


公司	披露内容示例
F公司	该公司设立了母婴室，室内配备了沙发、空气净化器、冰箱、消毒柜等设施。母婴室分区布局，为女员工提供私密、洁净、舒适、安全的休息、哺乳、挤乳场所。此外，该公司还开设了孕妈妈餐厅，为孕期和哺乳期女员工提供便利和舒适的用餐环境。

图12：该公司是否为负有家庭责任的员工提供灵活的工作安排？(WP8)

为承担家庭责任的员工提供灵活工作安排，能够直接缓解工作与照护责任之间的冲突，让父母在不放弃工作的前提下履行育儿职责、陪伴子女并应对家庭需求。

仅有7.2%的公司明确表示提供灵活的工作安排，92.8%的公司未提及相关信息，这表明中国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发展仍较为缓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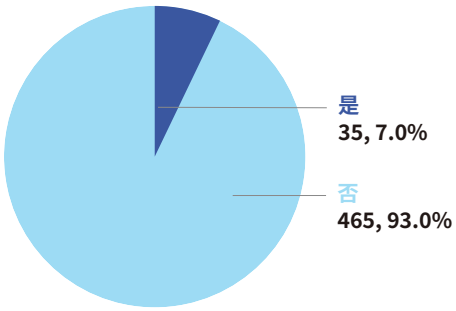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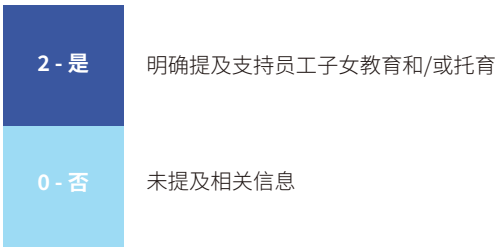
公司	披露内容示例
G公司	该公司为员工提供灵活办公，为部分员工提供弹性制上班、居家办公、兼职工作等灵活办公方式，平衡员工工作与生活。

图13：该公司是否为员工子女教育和/或托育提供任何形式的经济支持？(WP9)

对员工子女教育和/或托育提供经济支持，可以直接减轻员工家庭经济压力，保障儿童获得稳定教育和安全照护，并从根源化解因贫困引发的儿童权利风险。

7.0%的公司明确披露他们为员工子女教育和/或托育提供经济支持，93.0%的公司则未对此作任何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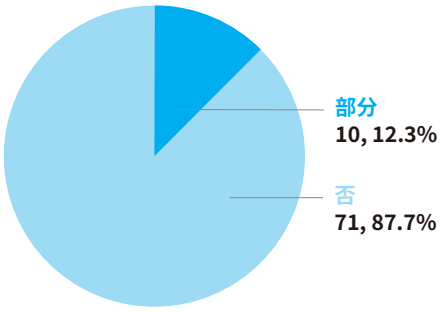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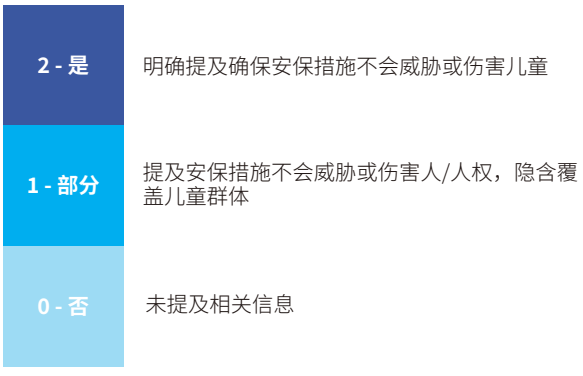
公司	披露内容示例
H公司	为了满足员工子女的教育需求，2018年建成公司学校，有效解决员工子女入学难题。公司还投资建设了配套设施完善的公司康乐园一期和二期，并筹建公司医院。

图14：该公司是否在安保安排中考虑儿童权利？(WP10)

在缺乏正式安保措施的场所，儿童更易遭受身体伤害、心理创伤和不当对待。因此，公司儿童保护工作不仅限于管控危险作业相关风险，尤其是在采矿和建筑行业，还应对所有经营活动中针对未成年人的暴力、剥削与虐待行为实行零容忍，此类活动亦包括厂区以外的业务场景。安保部署与员工行为准则均应遵循该原则，并通过明确的行为规范与流程确保相关问题出现时能够被及时上报并得到妥善处置。

采矿与建筑行业公司更易面临社区相关安保风险。本次抽样的81家矿业和建筑业公司中，12.3%的公司披露了其安保安排，儿童权利依托广义人权范畴得以被间接覆盖，其余公司未提及相关内容。





3) 供应链管理中的儿童权利

图15：该公司是否承诺将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措施推广至供应链？(SC1)

如果供应商员工无法获得延长育儿假、灵活工作安排、孕期与哺乳期工作场所支持等措施，公司仅在自身运营中推行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实践，其实际影响将十分有限。推动供应商落实家庭友好举措，有助于在整条价值链内打造更具支持性的工作环境，稳定用工队伍，同时提升员工及其子女的整体福祉水平。

目前，暂无公司在公开披露中明确承诺将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制度延伸应用至其供应链，这表明当前披露对此议题的关注度有限。中国公司通常聚焦童工、强迫劳动等基础性的供应链合规问题，尚未将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相关考量系统性纳入供应链管理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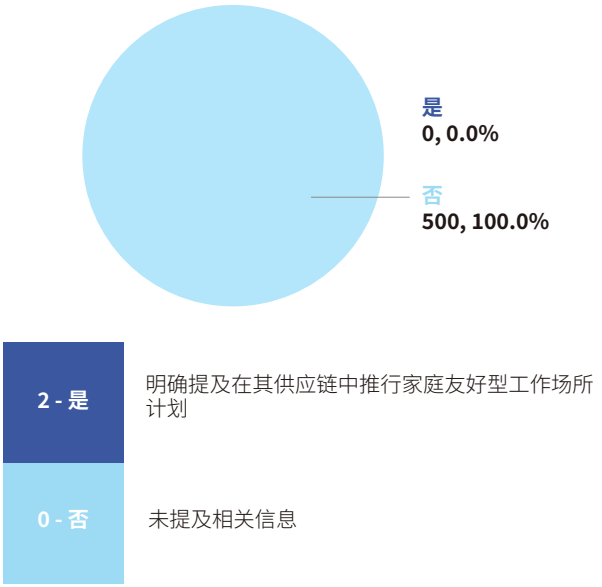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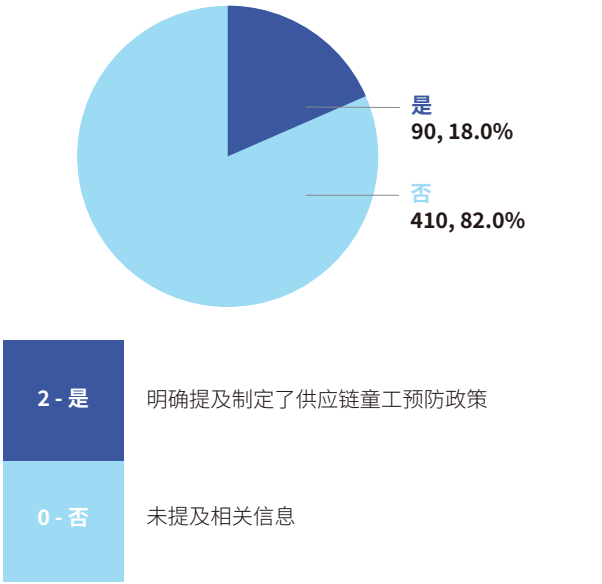


图16：该公司是否承诺在其供应链中消除童工风险？(SC2)

童工剥夺了儿童的受教育权，对其身心造成长期甚至不可逆的伤害，并可能使家庭陷入代际贫困的恶性循环。这项承诺是防止公司在全价值链中对弱势儿童造成不利影响的底线要求。

18.0%的公司明确披露消除供应链中童工风险的相关承诺，而82.0%的公司则未对此作出说明，这表明供应链中的童工治理力度弱于自身运营中的童工治理力度，后者披露率为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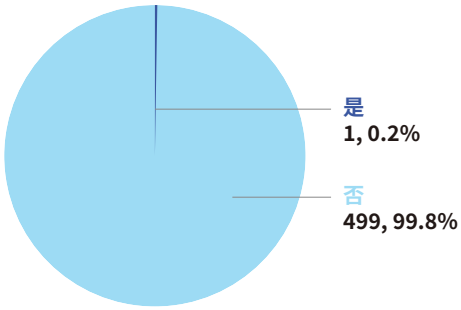
公司	披露内容示例
I公司	该公司要求供应商尊重劳工人权、践行合法用工，同时在采购合同中纳入禁止雇佣童工及其他相关合规条款。

图17：该公司是否在其供应链中鼓励雇佣法定最低雇佣年龄以上、18周岁以下的人员，并确保符合国家法律和国际用工标准？(SC3)

承诺在供应链中为未成年工提供体面的工作条件，旨在确保价值链中的未成年工在获得除本劳动合规之外的专项保护。

仅有一家公司明确披露其供应链可聘用已达法定最低就业年龄但未满十八岁的未成年工。相比之下，另有公司对所有十八岁以下人员采取零容忍政策，忽视了负责任青年就业的重要性，也未区分童工问题与青少年合法体面就业之间的差异。

这一现象表明，中国公司在信息披露中多侧重供应链中禁止童工等基础合规措施，而对未成年工合规用工及其体面工作保障关注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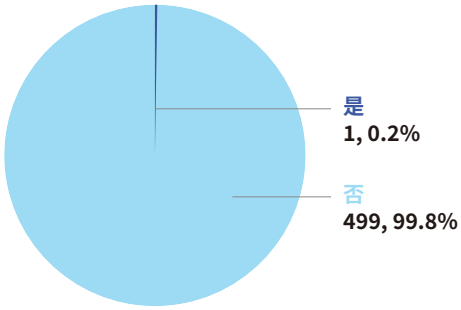


2 - 是	明确传达并认可供应链最低就业年龄可低于18周岁
0 - 否	未提及供应链最低就业年龄或接纳未成年工相关内容

图18：该公司是否承诺在其供应链中为未满18岁的未成年工提供体面的工作条件？(SC4)

针对未满18岁的未成年工作出具有实质性的体面工作承诺，应确保其工作环境安全、加班受到严格限制、仅从事无危险且强度较低的岗位，并根据青少年的身心发展特点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仅有0.2%的公司披露了在其供应链中为未成年工提供体面工作条件的相关承诺。这一结果与前文观察一致，表明公司在供应链儿童权利管理方面的信息披露仍然局限于杜绝童工问题，并未覆盖未成年工更广泛的保护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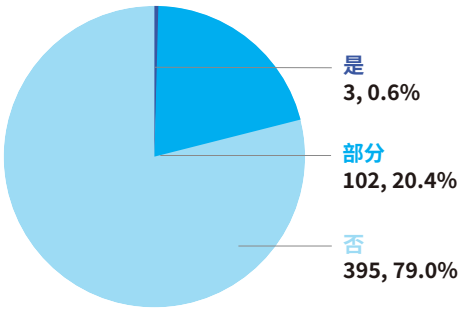
2 - 是	公司有关于供应链未成年工体面工作政策的明确声明，和/或为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工创造安全工作条件的承诺
0 - 否	未提及相关信息

公司	披露内容示例
J公司	该公司鼓励其供应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要求供应商不得雇用未满16岁的人员，对于雇佣已满16岁未满18岁的员工时，应确保其工作环境和工作时间符合国家或当地法律规定。

图19：该公司是否承诺践行尊重儿童权利的负责任采购行为？(SC5)

秉持尊重儿童权利的负责任采购理念，公司可以确保其采购活动不会对儿童造成伤害，并在整个供应链中积极维护儿童权益。这一举措将供应链治理从事后审查转变为源头层面的主动保护。

仅有0.6%的公司明确披露其践行尊重儿童权利的负责任采购承诺，20.4%的公司通过关注社区权益的采购要求间接涵盖儿童权利保护相关内容，其余79%的公司未涉及儿童权利相关信息或未提及负责任采购。这表明，中国公司在披露负责任采购信息时，极少明确纳入儿童权利保护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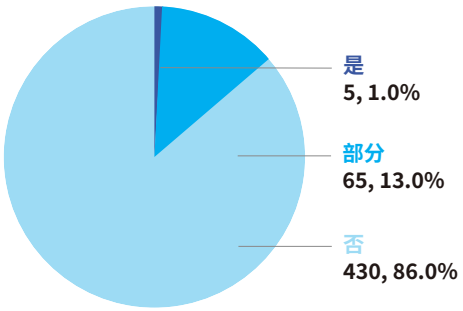


2 - 是	明确提及将保护儿童纳入负责任采购实践中
1 - 部分	提及将保护当地社区（隐含覆盖儿童）纳入其负责任采购实践中
0 - 否	未提及相关信息

图20：该公司是否在供应商中推行儿童权利保护？(SC6)

推动供应商重视儿童权利保护是构建全产业链儿童权利保护文化的关键举措。具体包括：（i）通过合同条款与供应商行为准则，向供应商明确提出儿童权利相关要求；（ii）开展尽职调查，识别、预防、降低并就公司行为对儿童造成的实际及潜在影响（包括童工风险）进行说明与问责；（iii）通过有针对性的培训与指导提升供应商履行相关要求的能力；（iv）依托风险评估、审计以及覆盖员工与儿童权利的申诉与补救机制，监督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并针对现存不足持续改进。

仅有1%的公司明确表示其在供应商中推行儿童权利保护，13%的公司通过人权相关要求间接覆盖儿童权利保护议题，86%的公司未提及相关事项。这再次印证公司的供应链管理披露仍以基础合规为主，对于主动推行儿童权利保护的关注较为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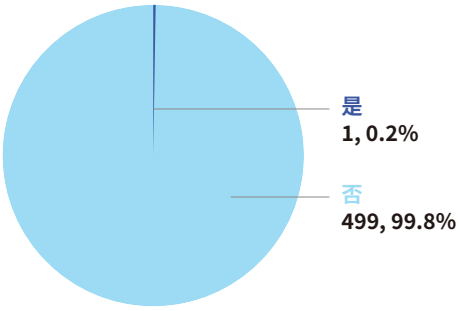
2 - 是	公司将儿童权利相关要求纳入对供应商的要求
1 - 部分	公司将人权相关要求纳入对供应商的要求
0 - 否	未提及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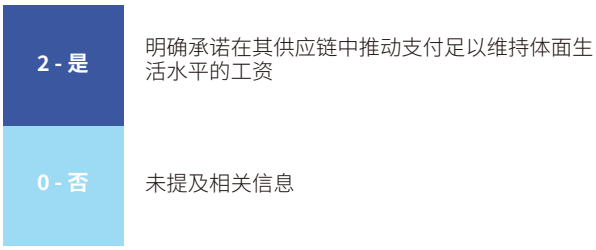
公司	披露内容示例
K公司	该公司每年根据《供应商质量管理作业指导书》对所有供应商开展环境和社会风险审核，其中包括童工相关风险评估。对于评估结果不合格的供应商，公司采取需限期整改与沟通指导，并开展第二次审核。如果多次沟通和审核后，供应商均无改善意愿或仍无法达到公司标准，公司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图21：该公司是否承诺在供应链中推动支付足以维持体面生活水平的工资？(SC7)

公司承诺在整条供应链推行足以维持体面生活水平的工资，有助于确保价值链上的所有劳动者获得稳定且充足的收入，从而支持家庭福祉和儿童的健康发展。有力的承诺应包括：明确的生活工资标准、确保供应商合规的核查机制，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供应商逐步推行更为公平的薪酬制度。

只有一家公司明确披露其在供应链中推动落实足以维持体面生活水平的工资的相关承诺，且该公司为大型外资制造公司。绝大多数公司都未明确披露相关信息，这反映出中国供应链体系对“足以维持体面生活水平的工资”这一概念的认知度较低。大多数公司仅仅遵守最低工资标准，并未为保障家庭福祉而推行体面生活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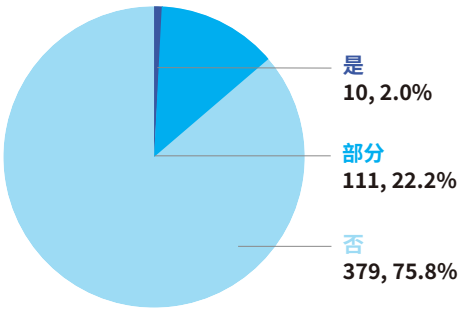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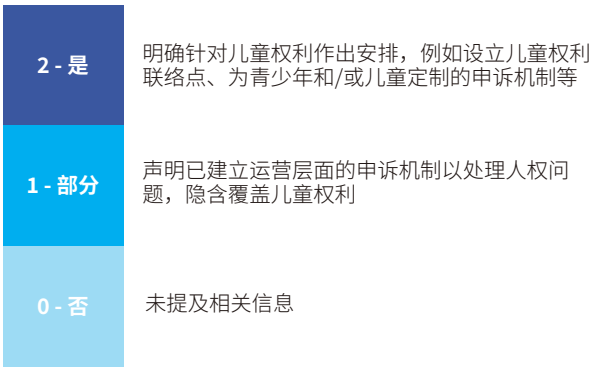
4) 获取补救措施

图22：该公司是否设有聚焦儿童权利且可供儿童使用的运营层面申诉机制？(AR1)

针对儿童权利的运营层面申诉机制，应为儿童及其代理人提供安全、便捷且可靠的渠道，以便其反馈潜在权益受侵害的问题。此类机制应具备儿童友好性、保密性与适龄性，并配有明确的跟进处理流程、补救措施及反报复的保护机制。

只有2.0%的公司明确披露其设有针对/覆盖儿童权利的申诉机制，22.2%的公司通过人权相关申诉机制间接覆盖儿童权利议题，而75.8%的公司没有提及相关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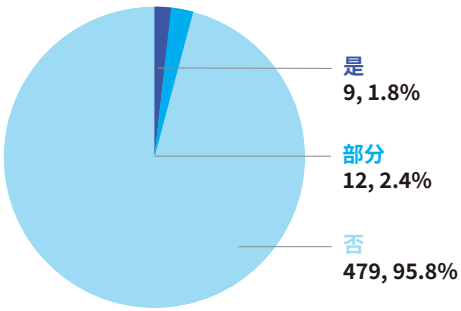


公司	披露内容示例
L公司	该公司已明确雇佣童工违规补救制度并将员工申诉渠道标准化，如发生误招童工行为，须尽快上报核实，并护送相关人员回家及提供适当的经济资助等。公司声明2024年度未出现雇佣童工情况。

图23：该公司是否承诺与其供应商共同落实童工补救措施？(AR2)

公司承诺与供应商共同落实童工补救措施，意味着一旦在供应链中发现童工问题，公司需以儿童最大利益为首要原则，及时采取负责任的应对措施。具体包括：保护儿童免受进一步伤害，协助其安全退出工作岗位，保障其重返校园接受教育，为相关家庭提供适当帮扶，并根治导致童工发生的根本原因。

1.8%的公司明确披露了其与供应商合作开展童工补救的承诺，2.4%的公司仅部分建立内部流程，95.8%的公司未提及相关内容。这一较低比例表明，公司在供应链管理中通常更侧重童工的事前预防，而对事后补救关注不足。



2 - 是	明确声明/承诺与供应商合作推进童工补救程序，并披露实施结果，包括已补救的案例或披露报告期内无童工事件
1 - 部分	公司声明有童工补救程序，但未提及任何已补救的童工案例或未说明如何与供应商合作开展补救
0 - 否	未提及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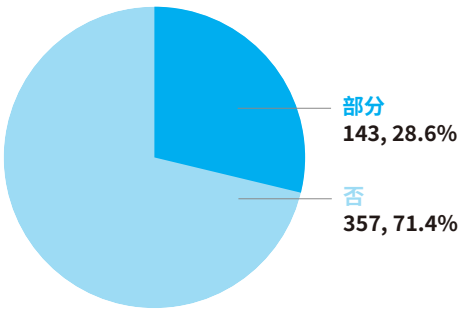
公司	披露内容示例
M公司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该公司已将禁止童工议题纳入《供应链尽职调查体系手册》，并通过供应商评估与审核，加强供应链劳工权益风险管控。公司声明报告期内未发生雇佣童工等违法事件，但披露内容未进一步说明潜在的童工补救措施。

5) 利益相关方沟通参与

图24：该公司是否将儿童界定为利益相关方之一，并/或就儿童权利问题与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SE1)

在受商业活动影响的群体中，儿童是最缺少发声渠道、最为脆弱且最常被忽视的群体之一。将儿童明确识别为独立利益相关方并纳入沟通流程，体现公司对儿童在涉及自身事务中享有参与权这一固有权利的认可。

目前，尚未有中国公司明确将儿童视为独立利益相关方，但超过四分之一的公司表示开展了人权议题相关磋商，儿童权利可能被间接纳入相关考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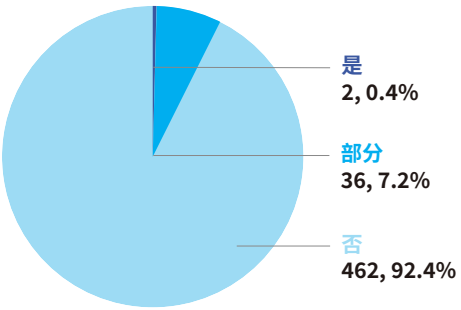
2 - 是	明确将儿童识别为利益相关方群体
1 - 部分	在人权议题上，儿童被作为更广泛的人权主体之一隐含地提及
0 - 否	未提及相关信息

6) 报告和披露

图25：该公司是否将儿童权利纳入重要性/实质性分析？(RND1)

将儿童权利纳入重要性/实质性分析，能够帮助公司识别各类可能影响儿童的经营活动、进行优先级排序，并按需将其列为具有战略意义的重要议题加以管理。相关重要性/实质性分析应对儿童权利相关风险与机遇开展专项议题评估，为公司决策及资源调配提供依据，从而预防、降低并妥善应对各项对儿童可能造成的影响。

有2家公司公开表示儿童权利对其具有战略重要性，36家公司通过对人权议题的重要性/实质性分析间接涵盖儿童权利相关内容。总体而言，将儿童权利纳入重要性/实质性分析的公司仍占少数，且25.8%的公司尚未建立正式的重要性/实质性分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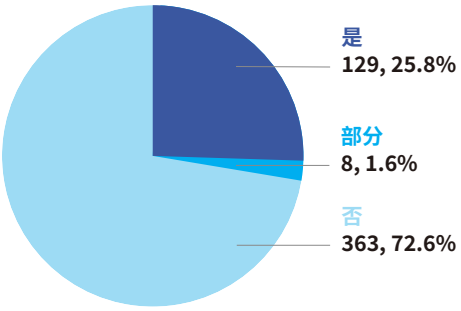
2 - 是	在重要性/实质性议题分析中明确纳入儿童权利
1 - 部分	将人权议题纳入重要性/实质性议题分析
0 - 否	未将人权或儿童权利纳入重要性/实质性议题分析

公司	披露内容示例
N公司	根据该公司披露，其重要性评估认定，童工[ii]与强迫劳动属于社会层面议题，该类议题会产生较高的经济、社会与环境影响，但财务影响较低。 此外，该公司识别并评估的其他重要议题还包括员工权益保障、员工职业健康与安全、员工职业发展、负责任采购、社区发展等，儿童权利的其它方面可能已隐含覆盖。

图26：该公司是否披露其在自身运营中如何管理对儿童权利的影响？(RND2)

披露儿童权利影响及其应对方式，是公司提升透明度与落实问责机制的核心环节。此举能够帮助各利益相关方了解公司如何识别、预防并应对自身经营对儿童造成的影响。

约四分之一的公司明确披露了自身运营对儿童权利的影响，大多为满足披露要求或公司社会责任沟通需要。此类披露通常仅聚焦有限指标，例如已识别的童工案例数量、育儿假与陪产假等福利安排等。然而，超过七成公司未对儿童权利影响进行任何披露，这反映出公司在透明度以及遵循《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进行披露方面仍存在显著不足。



2 - 是	公司披露了自身经营活动对儿童权利产生的影响，以及如何应对、管理和补救相关影响
1 - 部分	公司仅披露经营活动涉及的广义人权影响，间接涵盖儿童权利相关内容
0 - 否	未披露任何人权或儿童权利影响

[ii] 童工问题往往是儿童权利议题最易察觉的切入点，但它仅仅代表公司儿童权利责任的一个方面。《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强调，公司可能在更广泛的领域对儿童产生影响，包括家长与未成年工的工作环境、产品安全、数字环境、营销行为以及环境影响；在适用情况下，这些因素也应予以考虑。

公司	披露内容示例
O公司	该公司声明其严格遵守中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并确立在自有运营点及供应商中不存在童工现象的员工管理目标。公司持续跟进目标推进进度，并表示该项目标已达成。
P公司	该公司披露全年共有153名员工申请产假/陪产假，其中94名男性员工申请陪产假，59名女性员工申请产假。休假后的返岗率和留任率均为100%。 *（以上内容为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应对儿童权利影响的间接表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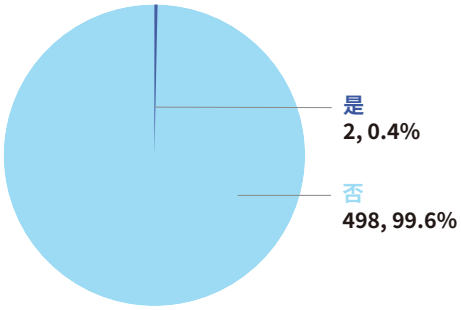
7)市场营销与传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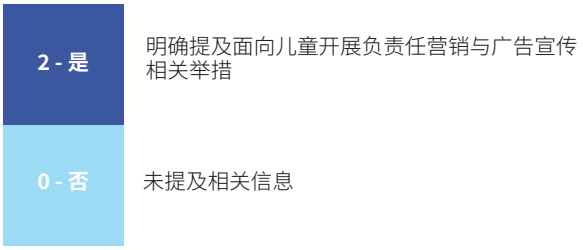
图27：该公司是否承诺面向儿童践行负责任的营销行为？(MC1)

面向儿童的负责任营销要求公司确保在传统媒体与数字平台上的广告、推广及产品宣传活动，不得利用儿童的弱势心理、误导儿童或诱导不良行为。具体包括：避免在广告中出现性别偏见与刻板形象，不向儿童营销不健康食品及饮料，并确保数字化及数据驱动型营销方式适配未成年人年龄特征、保持透明，同时充分保障儿童权利及其身心健康。

仅有0.4%的公司明确披露其在面向儿童的负责任营销方面的承诺，绝大多数公司未提及相关内容。尽管中国《广告法》已针对面向未成年人的广告内容设置限制性条款，以保护其身心健康，但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对负责任营销实践的披露仍十分有限。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支持开展的一项中国广告内容研究[13]表明，虽然整体情况已有改善，但仍有部分营销行为在强化性别刻板印象与固化社会观念。这一现象揭示，营销活动能够塑造儿童的认知、价值追求与行为习惯，尤其会影响其性别观念与健康认知。然而，性别相关议题、负责任数字营销、健康膳食倡导等相关维度的内容极少体现在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中，这也反映出监管保障要求、新兴研究证据与公司信息披露之间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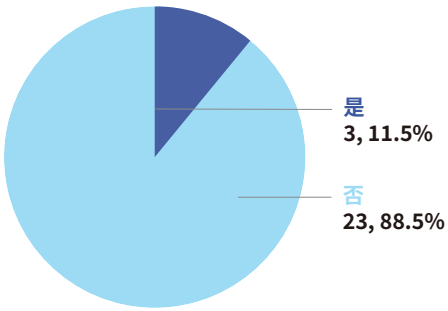
公司	披露内容示例
Q公司	该公司已建立防沉迷内容管理系统，监控可能损害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的不良信息。针对实名认证的未成年用户账号实施专门管控，并制定了广告素材和代言人的内部审核规范，管理产品传播过程对未成年人的潜在影响。

8) 营养和数字环境相关的儿童权利

图28：该公司是否承诺保障儿童的营养健康？(PND1)

该指标仅适用于日常消费品以及食品和饮料行业。承诺守护儿童的膳食健康，要求从事食品研发、营销与分销的公司将儿童健康和营养需求作为核心责任加以考虑。相关承诺应包括严格遵守营养标准、清晰透明的食品标签、科学规范的产品配方设计，以及规范营销行为，不推广不健康饮食，避免助长儿童超重与肥胖问题。

仅有11.5%的公司明确披露了守护儿童膳食营养的相关承诺，88.5%的公司未提及该项内容。鉴于本指标仅针对相关行业进行评估，这一较低的披露水平表明，国内日常消费品与食品饮料公司在儿童膳食营养保护方面的信息透明度存在明显不足。面向儿童的负责任营销披露普遍缺失，特别是对高糖、高盐、高脂食品的宣传管控鲜有提及，反映出中国公司对产品设计、广告宣传及促销活动如何影响儿童饮食行为与长期健康结果的关注仍然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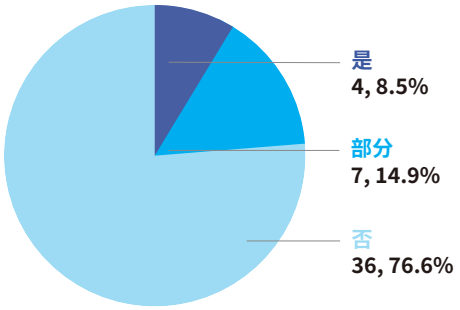


2 - 是	公司就负责任的产品开发和产品分销作出指导说明，以保护儿童权利
0 - 否	未提及相关信息

图29：该公司是否承诺保护儿童在数字环境中的安全？(PND2)

该指标仅适用于传媒娱乐、信息技术及软件行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已为儿童保护划定基础法律要求，而具备实质意义的公司承诺需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主动识别并应对数字环境中儿童面临的特定风险。相关内容包括：保护儿童隐私与个人数据安全，防范儿童接触不良或不适龄内容，降低网络欺凌、骚扰与剥削风险，管控过度使用屏幕时长，并确保数字产品与服务在设计阶段即以儿童最大利益为核心考量。同时，此类承诺还需充分考虑男童与女童面临的网络风险存在差异，其中包括性别相关的网络骚扰及与性别有关的不良刻板印象。

目前，8.5%的公司明确披露了其在数字环境中保护儿童权利的相关承诺；另有14.9%的公司通过广泛的数字人权保护间接覆盖相关内容；而76.6%的公司则未提及相关信息。较低的明确披露比率表明，尽管数字平台对儿童日常生活的影响日益加深，但多数数字公司在ESG披露中仍缺乏对儿童特有权利、脆弱性及性别相关风险的系统性关注。



2 - 是	公司阐述了在部署新的数字产品、服务、功能、营销活动以及现有数字产品和其他相关数字业务活动之前、期间和之后，评估和应对儿童权利影响的流程
1 - 部分	公司提及了关于在数字空间保护儿童或在部署新的数字产品、服务、功能、营销活动以及现有数字产品和其他相关数字业务活动之前、期间和之后识别人权风险的流程
0 - 否	未提及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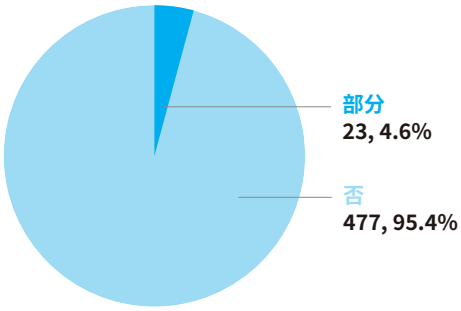
公司	披露内容示例
R公司	该公司申明，已详细列明产品与服务运营过程中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及内容类型，并单独规定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措施。公司同时明确，仅在取得用户明示同意后方可对相关个人信息开展处理工作。

9) 环境与社区

图30：该公司是否在环境评估中识别儿童权利相关风险？(EC1)

在环境评估中识别儿童权利风险有助于确保公司运营活动（如污染排放、资源开采、土地征用等）不会对儿童造成不成比例的伤害。儿童尚处于身体发育阶段且依赖健康的生态环境，因此极易受到环境危害影响。有效的评估需充分考虑环境影响对儿童生理健康、成长发育与身心福祉造成的影响，尤其是对厂区周边社区儿童群体的影响。

仅有4.6%的公司在环境评估中通过人权风险管理间接覆盖了儿童权利风险管理。绝大多数公司主要关注环保合规，忽略了环境伤害对儿童造成的更为显著且更具特殊性的影响。中国法律已要求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估，但公开的ESG报告中很少体现其中对儿童专项风险或人权相关风险的评估。这表明公司在环境风险评估与披露实践中对儿童的环境脆弱性未给予充分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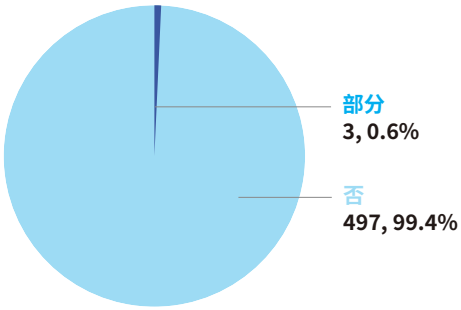


2 - 是	明确提及与环境影响或土地及自然资源获取风险相关的儿童权利风险
1 - 部分	提及与环境影响或土地及自然资源获取风险相关的人权风险（隐含覆盖儿童权利）
0 - 否	未在环境影响相关披露中提及人权或儿童权利风险

图31：该公司是否在其低碳战略或气候变化战略中提及应对儿童权利相关风险？(EC2)

儿童因其在生理、社会与经济层面的高度脆弱性，是受气候变化影响最严重的群体之一，但在决策过程中往往缺乏代表性。极端天气事件、粮食安全风险、水资源压力及可负担清洁能源的获取等气候相关影响可能对儿童的健康、发展与福祉造成长期影响。因此，公司在气候战略中识别并应对儿童特定风险与潜在机遇，是保障公正转型、守护当代及后代权益的关键举措。

然而，目前没有公司在其ESG报告中明确将气候行动与儿童权利联系起来。这一缺失反映出中国公司的气候治理普遍忽视了儿童作为独立权利主体的地位；儿童作为气候风险下的高度脆弱群体，其权利及面临的特殊气候风险未得到充分考量。低收入家庭、农村地区及气候高暴露社区儿童受到的显著影响，尚未被纳入公司气候战略与披露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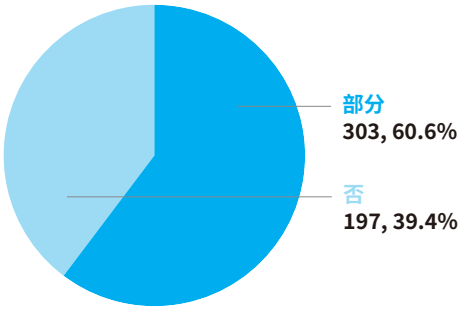


2 - 是	明确提及在气候变化战略及气候行动方案中，纳入儿童权利保护内容
1 - 部分	在气候变化战略及气候行动方案中，纳入人权风险保护内容，即间接覆盖儿童权利保护
0 - 否	未在气候变化战略/气候行动计划中提及人权或儿童权利保护

图32：该公司是否提及在发生（环境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对儿童给予特别考虑或做出专门安排？（EC3）

儿童是紧急突发事件中最为脆弱的群体之一，因此应急预案与响应工作需给予专门考量。确保应急方案充分覆盖儿童安全保护与基本需求，是负责任公司行为的核心组成部分。完善的相关承诺包括开展儿童专项风险评估、设置适配不同年龄段儿童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与家庭、学校与当地社区协作，保障紧急状态下儿童照护与保护工作持续落实。

60.6%的公司披露了现有应急预案中的社区和员工保障计划，其中可能包含儿童权利保护，但暂无公司在应急准备相关披露中明确针对儿童特殊需求的专项安排。这种间接覆盖的情况表明，儿童特有的风险（如紧急状态下与监护人失散、学业中断、危机期间保护需求上升等）尚未在公司应急预案及ESG披露中得到充分重视。



2 - 是	明确提及在紧急情况下保护儿童的相关安排
1 - 部分	提及针对社区及员工群体的应急准备机制，间接覆盖儿童群体
0 - 否	未提及应急准备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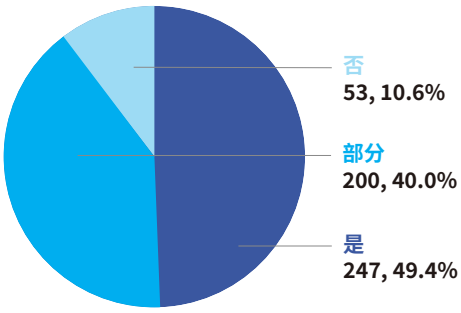
公司	披露内容示例
S公司	该公司表示，公司及各成员企业在2024年共开展9828次应急演练，以提升各级人员的应急响应能力，累计参与人次达8650人次；其中27次演练是与当地社会和政府协同开展的。*（体现了在应急响应中对儿童的隐性考量。）*

10) 儿童权利伙伴关系

图33：该公司是否通过参与相关倡议和伙伴关系、投入资金或进行投资等方式，支持儿童权利的实现？（P1）

公司与非政府组织、政府、社区开展合作并为有益于儿童发展的项目提供资源，能够体现公司在法律合规之外对儿童发展的积极支持与责任担当。

在本次儿童权利相关评估的各项指标中，伙伴关系表现相对突出。近半数公司明确披露通过各类伙伴关系支持儿童相关项目。相关行动主要通过慈善捐赠或社会投资实施，并常常与乡村振兴等国家政策重点方向相衔接。尽管部分合作项目已融入儿童权利相关考量，但披露内容普遍有限，未说明项目是否基于系统性的儿童权利框架设计，也未阐明相关举措如何与公司自身运营及价值链中对儿童产生的影响关联衔接。



2 - 是	明确提及支持儿童发展和福祉的举措
1 - 部分	提及支持社区发展和可持续生计（间接覆盖儿童）的各项举措
0 - 否	没有提及任何旨在支持实现儿童权利的倡议和伙伴关系、资金投入或投资

公司	披露内容示例
T公司	该公司与中国青年发展基金会合作，发起“与希望同行1+1行动”，依托线上公益捐赠平台筹集慈善资金，定向帮扶农村地区平安希望小学的孩子。

C2 结论和专题分析

整体披露特征：儿童权利仍然是一个新兴话题

对500家样本A股上市公司的评估表明，**中国企业尚未系统性或明确地将儿童权利纳入其ESG信息披露中**。尽管企业已开始在其可持续发展报告中关注更广泛的人权问题，但明确将儿童识别为利益相关方群体并就自身运营、价值链以及产品中的儿童权利问题进行的披露仍十分有限。

间接涉及的情况较为普遍。 儿童议题更多隐含于更广泛的人权承诺、员工福利或社区活动之中，而非通过专项政策、治理机制或系统的儿童权利披露来体现。

监管要求和供应链预期影响披露重点。在监管规定明确、国际负责任商业实践形成共识的领域，企业披露意愿更强。例如，企业更常披露自身运营中的童工预防工作，这反映了长期存在的合规要求与负责任采购框架的影响。

实际行动可能领先于信息披露。部分企业已开展社会责任认证（如SA8000）或供应商审核流程等实践，这些工作涉及预防童工、补救措施及未成年工保护等内容。但这些实践并未系统转化为针对儿童的专项披露，导致利益相关方难以全面了解其覆盖范围、实施质量与实际成效。

理念与数据不足制约披露水平。部分与儿童福祉相关的理念（如足以维持体面生活水平的工资）在国内尚未形成统一界定、衡量标准与规范，使得企业难以作出明确承诺，也无法以可比方式披露进展情况。

总体来看，中国市场在儿童权利相关实践与信息披露方面仍处于初期阶段，加之现行可持续发展披露框架对儿童权利缺乏明确指引，也使得这一阶段特征更为突出。

结构性差异

除前述整体特征外，本研究还发现样本企业间存在若干结构性差异。

按行业划分：全球化程度高的行业披露表现更佳

行业差异表明，在外部要求更为明确的领域，企业披露水平更高，国际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尤为明显。整体上，信息技术和原材料行业的披露表现相对较好，而通讯服务和房地产行业的披露水平则相对较低。在披露水平高于样本均值的企业中，80%以上的信息技术企业与94%的原材料企业在跨国市场开展业务或参与全球供应链。这些领域的负责任采购要求与人权尽职调查预期已相对成熟。因此，这类企业更易建立规范化管理体系，并披露与劳工标准、供应链治理相关的量化指标。

按企业规模划分：市值更大的企业披露更完整

企业规模同样影响披露完整性。市值较高的企业通常会披露更丰富的儿童权利相关信息，一方面是因为其更强的组织能力（包括专职ESG团队与更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另一方面则是因其面临来自投资者、监管机构与公众更高的透明度期望。

按所有权结构划分：不同类型企业的披露特征差异显著

不同所有权结构的企业在披露上也存在差异。外资企业披露信息通常更为全面，这与其受境外投资者、全球监管机构及国际客户的监督有关。在此背景下，儿童权利相关披露有助于其保障市场准入、维护品牌声誉并满足更严格的合规标准。国有企业的社会公益项目多与国家发展重点（如乡村振兴）相契合，相关举措可直接或间接推动欠发达地区儿童权利保障工作落地。在延长育儿假方面，国有企业的披露情况也明显优于民营企业，该领域亦是国家政策鼓励支持家庭发展的重要方向。

专题分析：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四个重点项目领域

除了结构性观察之外，该分析还分析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四个重点项目领域在披露中的体现：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营养、公正转型和数字环境治理。

1）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自身运营层面有所进展，供应链层面存在不足

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政策与举措适用于各行各业，因其直接关系到员工家庭福祉与儿童照护环境的稳定性。此类举措亦与性别平等紧密相关：照护责任目前仍过多由女性承担，进而影响其劳动参与、收入稳定与职业发展。样本中，信息技术与能源行业

企业对孕期及哺乳期支持、灵活用工安排、子女照护与教育经济补助的披露更为常见，金融服务企业则对延长育儿假、返岗支持有适度披露。与之相对，企业普遍未作出足以维持体面生活水平的工资相关承诺，这反映出“足以维持体面生活水平的工资”在国内的应用普及度仍低于最低工资合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概念。本报告所指“足以维持体面生活水平的工资”，是能够保障劳动者及其家庭在当地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维持体面生活水平的薪酬，其标准高于法定最低工资。电信与公用事业行业在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方面的披露则相对有限。

值得一提的是，75%的纺织公司得分高于样本平均水平。这一定程度上与纺织服装行业公司社会责任标准CSC9000T中对家庭友好的要求有关，该标准旨在提升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的国际竞争力与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不过，对家庭友好的考量很少超出公司自身运营范围。样本内无企业明确披露其在供应链中推广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实践的承诺，这表明此类举措目前主要被视为内部人力资源政策，而非更广泛的价值链责任的一部分。

2）儿童营养：实质性议题，但披露不足

儿童营养对日常消费品行业，尤其是食品饮料生产企业而言具有重要实质性，因其产品配方设计、营销方式与营养信息透明度会直接影响儿童膳食结构与长期健康状况。相关行业的26家样本企业中，仅3家明确披露与儿童营养保障相关的承诺（如开发更适合儿童的营养食品），仅1家重点说明在产品标签上提供准确规范的营养信息。

此外，尽管儿童是食品和饮料产品的主要消费者，但该行业几乎所有公司都未在ESG报告中将儿童列为关键利益相关方，也未在ESG报告中描述其与儿童的沟通。这表明，在当前的ESG公司报告体系中，营养尚未被广泛视为核心披露议题，儿童的视角也未系统地纳入信息披露与决策流程。

3）公正转型：关注度有限，部分行业开始参与

公正转型强调考虑环境和气候行动的社会影响，尤其要关注儿童等弱势群体。这一点对于环境影响突出的行业尤为重要，因为其生产经营中的污染、资源消耗及气候相关风险，会对儿童健康与成长造成更显著的冲击。本报告从两个维度理解公正转型：（i）将儿童权利考量融入环境风险管理；（ii）在能源转型中识别与儿童相关的风险与机遇。

尽管目前对儿童相关的转型问题的直接关注仍有限，但能源、原材料、房地产、公用事业等环境风险较高的行业，已通过社区影响与人权相关工作间接地将儿童权利考量纳入其中。传统能源和金融行业也在一定程度上与公正转型原则契合，但相关披露多以社区保护、包容性发展等宽泛表述为主，尚未形成针对儿童权利的专项承诺或量化指标。

4）数字环境治理：监管因素影响行业披露分化

数字环境已成为保障儿童权利的重要领域，对信息技术、媒体及娱乐行业尤为关键。数字产品与服务在拓展儿童学习、参与和表达机会的同时，也使其面临隐私泄露、不适龄内容接触、网络欺凌、网络性剥削与性虐待等风险。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政策推动下，软件与娱乐行业（包括消费及游戏软件、网络安全软件、数字出版与内容平台、音乐、影视制作、数字广告等）的披露水平整体优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包括云服务、企业软件、数据处理、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外包等）。软件与娱乐企业更直接受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监管要求约束，因此更有动力披露儿童相关保障措施。与之相对，多数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以企业对企业（B2B）模式运营，未将儿童视为直接用户，导致其ESG披露中对儿童权利议题的关注度较低。


©UNICEF/China/2020/Ma Yuyuan

D. 建议

本部分基于研究结论提出具体可行的行动建议，供监管机构、标准制定机构、企业、投资者及更广泛的ESG生态体系参考，推动**将儿童议题纳入中国ESG工作议程**。相关建议与《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办事处的重点倡导和项目方向保持一致，包括**数字环境、公正转型、营养和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

企业决策在环境、社会与治理三个维度均会对儿童产生影响，涉及工作场所、价值链、产品与服务、社区和环境等多个方面，而不仅仅是通过童工问题。

完善儿童权利相关信息披露，可强化ESG框架中“S”（社会）维度，深化双重重要性分析（包括影响重要性与财务重要性），进而提升所披露信息对监管机构与投资者决策的有用性。

中国国内行动与信息披露的重点领域包括：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儿童敏感型的供应链、儿童优先的数字安全设计、负责任营销与营养保障，以及面向公正转型、儿童敏感的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

如果国家部委及证券交易所在披露指引中纳入少量实用、可比的指标，可在不过多增加企业披露负担的前提下，加快相关实践推广并提升信息可比性。

相关建议按利益相关方分类梳理。针对每一类主体，建议都涉及两方面：一是强化实践（即如何管理对儿童的影响）；二是完善披露（即如何披露相关影响）。

监管机构

强化政策导向与激励机制，明确肯定将儿童权利视为ESG社会维度核心内容的重要性，并将其定位为人力资本发展、家庭福祉及包容性增长的有机组成部分。

将儿童权利纳入相关政策框架与ESG披露指引。参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及国家在家庭发展、性别平等方面的重点部署，在可持续发展、负责任商业行为及信息披露相关政策中，明确提及更全面的儿童相关议题，而不仅是童工问题。

将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作为改善工作环境的重要内容。通过政策引导、试点示范、激励机制等方式，推广育儿假、哺乳期支持、灵活工作安排、返岗保障等举措，充分认识到此类举措对女性就业与儿童**早期发展的积极作用**。鼓励企业披露具有可比性的关键指标（如按性别划分的育儿假安排与使用情况、返岗率与留任率、哺乳设施与时间保障情况、

灵活工作安排覆盖范围等），推广可被包括中小企业采纳并能向供应链延伸的优秀实践范例。

强化关注儿童权利的供应链尽职调查。鼓励完善风险管理，除禁止童工外，进一步涵盖未成年工保护、可及的申诉与补救机制、供应商能力建设等内容。

将儿童权利纳入对外投资与合作相关要求。为企业海外运营提供实操指引，帮助其在不同场景下识别并缓解儿童相关风险，并与国际人权尽职调查要求保持一致。

将儿童权利纳入具体产业发展规划。鼓励行业监管机构将儿童相关风险与机遇转化为具体指导要求。例如，在食品饮料行业推动儿童营养保障与负责任营销；在数字与娱乐行业推行针对儿童的数字安全设计；在高碳排、采掘类及建筑行业落实纳入儿童权利考量的社区与环境风险管理。

ESG披露标准制定机构

提升ESG框架中“S”（社会）维度的可操作性，跳出仅关注童工的狭隘视角。包括监管机构与证券交易所在内的标准制定机构可通过在ESG社会维度中进一步明确儿童相关议题，提升披露的一致性，帮助监管机构和投资者更好地理解企业的影响与风险。这需要全面反映企业经营活动在工作场所、价值链、市场及环境等领域对儿童权利的可能影响。

将儿童权利作为基础要求纳入核心披露规则。在可持续发展披露标准与交易所指引中明确融入儿童权利相关内容，覆盖治理、战略、风险管理及指标与目标等方面。确保在ESG核心议题中充分体现儿童相关内容，包括：（i）工作场所（家庭友好政策、未成年工保护）；（ii）价值链（儿童敏感的尽职调查、补救机制与供应商能力）；（iii）市场领域（产品安全、负责任营销、营养保障、儿童优先的数字安全设计）；（iv）环境与社区领域（儿童敏感的环境与气候风险应对，支持推进公正转型）。

从制定一套具有可比性的标准化指标入手，尽可能采用量化形式，便于企业统一披露。优先聚焦一组与《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及中国儿童发展重点一致的核心披露指标。例如：育儿假使用率、返岗与留任率、哺乳期支持措施、企业自身运营及供应链中的童工预防与补救流程、供应商要求及审计核查覆盖范围等。

制定针对儿童受影响重点领域的分行业指引。在发布分行业标准或应用指引时，纳入体现行业影响路径的儿童专项披露内容。例如：（i）食品饮料行业的产品配方优化、营养标签、面向儿童的负责任营销；（ii）数字、媒体及娱乐行业的适龄化设计、面向未成年人的默认隐私保护机制、内容安全、网络危害防护；（iii）能源、采掘及建筑行业的关注儿童的社区、安保与环境风险管理、应急准备及兼顾儿童影响的转型规划；（iv）制造业及高国际化程度供应链中针对童工与未成年工的风险导向尽职调查、投诉与补救机制。

行业协会

推动行业标准建设与能力提升。行业协会具备独特优势，可将宏观政策目标转化为可落地的行业标准与实践规范。通过推动行业协同，将儿童权利从一般性承诺转化为各行业更统一、更务实的落地行动。

制定分行业披露指引与工具。鼓励行业协会结合行业特有儿童权利风险与影响，制定针对性披露框架与实用工具，如采掘与建筑行业的安保措施、食品饮料行业的营养保障、高碳行业的公正转型等。相关指引可帮助企业更好地识别、管理并披露运营中的儿童权利相关风险。

提升行业透明度，树立标杆。通过发布儿童权利表现行业报告，促进信息公开、同业交流与良性竞争。

开展行业内能力建设。通过针对性培训项目，帮助企业理解儿童权利的商业价值，应对国内外持续提高的相关要求。

企业

从合规转向战略整合。企业可将儿童明确列为核心利益相关方，以此完善ESG战略与信息披露。儿童以消费者、社区居民、员工家属及未来经济参与者等多种身份与企业产生关联，将儿童权利相关考量系统融入现有ESG治理、运营及风险管理体系，有助于企业更全面地识别影响及管控风险，提升披露清晰度与决策参考价值。

完善重要性/实质性分析。系统梳理并明确企业运营、供应链与儿童权利之间的关键关联，将童工之外的重要议题纳入评估范围，重点包括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未成年工保护、营养、儿童数字安全等。

强化治理与监督。将儿童权利纳入现有ESG治理与监督机制，明确董事会层面的儿童权利监管职责，定期审议儿童权利风险与执行情况，包括定期开展儿童权利影响评估。

将儿童权利相关尽职调查融入核心运营与供应链管理流程，涵盖风险评估、缓解方案及针对儿童权利影响所采取行动的透明披露。

提升信息透明度。参照《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等国际框架，披露全面、可落地的儿童权利承诺、政策、实践与成效数据。

投资者

将儿童权利纳入资本配置决策考量。加强对儿童权利的关注，有助于投资者更全面评估社会风险与长期价值创造。投资者可在ESG披露中推动提升儿童权利相关透明度，并在数字服务、消费品、高用工风险供应链等儿童受影响重点行业，引导企业改善实践与披露水平。

将儿童权利相关指标纳入ESG尽职调查与投资组合筛查，例如供应链儿童权利风险、工作场所家庭友好政策等。

推动高风险行业被投企业应对儿童权利风险，推动其制定针对高风险领域的行动计划，提升企业运营中的儿童权利保障水平。

加大对儿童导向型解决方案的投资。重点投资儿童照护、儿童早期发展、照护服务及残障儿童支持等相关企业与项目。

凝聚市场共识。参与同国际投资者、多边机构及儿童权利相关组织的国际交流合作，分享先进实践，获取标准化评估工具与跨境合作机会。

ESG生态体系各方

构建完善的支持网络。良好的ESG生态能够提供必要的信息透明度与专业技术支持。

强化基于数据的商业价值论证。研究机构可围绕儿童友好实践的商业价值开展实证研究，建立相关实践与企业长期价值、人力资本发展之间的关联。以数据为支撑的研究结论，有助于企业与投资者将儿童权利工作视为战略投资，而非单纯的合规成本。

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可开展儿童权利影响评估，通过专业咨询帮助企业弥补实践差距，使企业运营与《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等国际最佳实践保持一致。

制定本土化指标与评级方法。鼓励ESG数据服务商与评级机构构建严谨务实、贴合中国国情的评估框架，精准衡量中国企业在儿童权益方面的社会影响。将此类专项指标纳入主流ESG平台，有助于提升机构投资者对儿童权利议题的重视程度。

加强意识提升与倡导。社会组织可通过开展负责任生产与消费、儿童健康保护等相关主题倡导活动，提升相关行业对该议题的关注，推动企业采取行动并完善披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办事处

强化技术支持与国内外联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专为儿童开展工作、在全球范围内致力于保护儿童权利的机构，可充分发挥其引领推动作用，依托专业技术优势与跨部门协同能力，为整个ESG生态体系赋能。

为标准制定提供专业技术支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办事处可协助监管机构与行业协会，推动国际儿童权利准则在中国实现本土化落地，包括为国家ESG信息披露框架提供实证支撑，协助制定契合儿童发展特点的分行业专项指标。

开发实证工具与商业价值论证。为降低企业实践门槛，联合专业研究机构量化分析儿童友好实践与企业长期价值的关联，通过成果传播引导企业将儿童权利视为战略考量，而非仅为合规义务。

加强能力建设与经验分享。联合行业协会与本土咨询机构开展专项培训，同时支持培育可持续的本土服务市场。通过整理推广优秀实践案例，展现儿童友好商业模式对企业长期价值与国家发展目标的贡献。

动员创新融资。与金融机构合作探索以儿童为中心的金融工具，如混合融资、儿童主题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工具或儿童主题指数，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提升儿童福祉与家庭发展韧性的项目与企业。

推动国际对话与成果展示。依托全球网络优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可为中国企业搭建国际交流平台，助力中国企业就儿童权利实践开展国际对话与经验分享。在此类平台认可并展示相关进展，有助于推动企业在运营中更好地对标国际儿童权利标准，并

参考文献

[1]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2026年。

[2]国务院，《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2021年。

[3]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2026年。

[4]国务院，《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2021年。

[5]财政部等，《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2024年。

[6]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2024年。

[7]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2024年。

[8]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1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2024年。

[9]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2021年。

[10]国务院国资委，《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编制研究》，2023年。

[11]联合国儿童基金会，Corporate Reporting Children’s Rights: A global review of the current state of children’s rights disclosures，2025年。

[12]联合国儿童基金会，Child lens on ESG: A Study of Nasdaq Helsinki Companies，2024年。

[13] UNICEF China & UN Women China，Content Analysis of Gender Representation in Advertising in China，2025年。

附录1：整体评估结果汇总

关键领域	编号	指标	得分 0	得分 1	得分 2	不适用
1. 治理架构与儿童权利承诺	GGC1	该公司是否承诺或正式声明尊重儿童权利?	299	188	13	
	GGC2	该公司是否承诺确保其供应商和合作承包商尊重儿童权利?	353	146	1	
	GGC3	董事会是否对儿童权利相关政策或事宜履行监督职责?	492	8	0	
2. 工作场所	WP1	该公司是否承诺在其自身运营中杜绝童工风险?	142	/	358	
	WP2	公司是否在自身运营中鼓励雇佣法定最低雇佣年龄以上、18 周岁以下的人员，并确保符合国家法律和国际用工标准?	484	/	16	
	WP3	该公司是否承诺向员工支付足以维持体面生活水平的工资?	499	/	1	
	WP4	该公司是否承诺在自身运营中为未成年工提供体面的工作条件?	495	/	5	
	WP5	该公司是否推行延长育儿假制度?	479	1	20	
	WP6	该公司是否承诺为休完育儿假的员工提供“重返工作岗位”的保障?	476	/	24	
	WP7	该公司是否在工作场所中推广对孕期和哺乳期女性的支持?	352	/	148	
	WP8	该公司是否为负有家庭责任的员工提供灵活的工作安排?	464	/	36	
	WP9	该公司是否为员工子女教育和/或托儿提供任何形式的经济支持?	465	/	35	
	WP10	该公司是否在安保安排中考虑儿童权利? （仅限矿业、建筑和物业管理公司）	71	10	0	419
3. 供应链管理中的儿童权利	SC1	该公司是否承诺将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措施推广至供应链?	500	/	0	
	SC2	该公司是否承诺在其供应链中消除童工风险?	410	/	90	
	SC3	该公司是否在其供应链中鼓励雇佣法定最低雇佣年龄以上、18 周岁以下的人员，并确保符合国家法律和国际用工标准?	499	/	1	
	SC4	该公司是否承诺在其供应链中为未满18岁的未成年工提供体面的工作条件?	499	/	1	
	SC5	该公司是否承诺践行尊重儿童权利的负责任采购行为?	395	102	3	
	SC6	该公司是否在供应商中推行儿童权利保护?	430	65	5	
	SC7	该公司是否承诺在供应链中推动支付足以维持体面生活水平的工资?	499	/	1	

关键领域	编号	指标	得分 0	得分 1	得分 2	不适用
4. 补救措施	AR1	该公司是否设有聚焦儿童权利且可供儿童使用的运营层面申诉机制?	379	111	10	
	AR2	该公司是否承诺与其供应商共同落实童工补救措施?	479	12	9	
5. 利益相关方沟通参与	SE1	该公司是否将儿童界定为利益相关方之一，并/或就儿童权利问题与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	357	143	0	
6. 报告和信息披露	RND1	该公司是否将儿童权利纳入重要性/实质性评估?	462	36	2	
	RND2	该公司是否披露其在自身运营中如何管理对儿童权利的影响?	363	8	129	
7. 市场营销与传播	MC1	该公司是否承诺面向儿童践行负责任的营销行为?	498	/	2	
8. 营养和数字环境相关的儿童权利	PND1	该公司是否承诺保障儿童的营养健康？（仅限日常消费品和食品饮料公司）	23	/	3	474
	PND2	该公司是否承诺保护儿童在数字环境中的安全？（仅限媒体娱乐、信息技术和软件公司）	36	7	4	453
9. 环境与社区	EC1	该公司是否在环境评估中识别儿童权利相关风险?	477	23	0	
	EC2	该公司是否在其低碳战略或气候变化战略中提及应对儿童权利相关风险?	497	3	0	
	EC3	该公司是否提及发生（环境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对儿童给予特别考虑或做出专门安排?	197	303	0	
10. 儿童权利伙伴关系	P1	该公司是否通过参与相关倡议和伙伴关系、投入资金或进行投资等方式，支持儿童权利的实现?	53	200	247	

附件2：将儿童权利纳入商业运营和投资实践的重点参考资料

企业指南

UNICEF, UNGC & Save the Children, Child rights and Business Principles, 2012.
https://www.unicef.org/media/96136/file/Childrens-Rights-Business-Principles-2012.pdf

UNICEF, UNGC & Save the Children, Charting the course: Embedding child rights in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22.
https://www.unicef.org/childrightsandbusiness/media/1211/-file/Charting%20The%20Course.pdf

UNICEF & The Danish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Children’ s Rights in Impact Assessments: A guide for integrating children’ s rights into impact assessments and taking action for children, 2013.
https://www.unicef.org/childrightsandbusiness/media/541/-file/Childrens-Rights-in-Impact-Assessments.pdf

UNICEF, Guidelines for Industry on Child Online Protection (COP), 2020.
https://www.unicef.org/media/90796/file/ITU-COP-guidelines%20for%20industry-2020.pdf

UNICEF. Responsible Marketing and Advertising to Children.
Children and Digital Marketing | UNICEF Child Rights and Business

UNICEF. Integrating Child Rights into Supply Chains – Practical Guidance.
Children’ s rights in global supply chains | UNICEF Child Rights and Business

投资者指南

UNICEF, Child-Lens Investing Framework, 2023.
https://www.unicef.org/innovation/innovative-finance/child-lens-investing

UNICEF, Tool for Investors on Integrating Child rights Into ESG Assessment, 2021.
https://www.unicef.org/media/96091/-file/Tool%20for%20Investors%20on%20Integrating%20Children%E2%80%99s%20Rights%20Into%20ESG%20Assessment.pdf

UNICEF, Investing in the Present and the Future: Investor stewardship for child rights, 2026.
https://www.unicef.org/childrightsandbusiness/sites/unicef.org.childrightsandbusiness/files/media/576/zip/investing-present-and-future.zip

IFC, Addressing Child Safeguarding in the Private Sector, 2025.
https://www.ifc.org/content/dam/ifc/doc/2025/addressing-child-safeguarding-in-the-private-sector.pdf

注：以上所列资源并非详尽无遗，而是精选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关于将儿童权利纳入企业和投资实践的核心常用框架与指导资料。如需获取更全面且实时更新的工具、行业指引及出版物，可访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与商业平台：

https://www.unicef.org/childrightsandbusiness/



关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是联合国系统内专为儿童开展工作的机构，致力于在世界各地保护每一名儿童的各项权利，特别是最脆弱的、生活在最艰苦地区的儿童。

联合国大会授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使命是帮助世界各地的孩子实现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各项基本权利。我们的工作遵循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致力于将儿童权利确立为持久的道德准则和国际标准。我们与合作伙伴一道，在全球1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工作，将承诺转化为切实行动，为助力儿童生存与发展并实现潜能而不遗余力。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致力于维护和促进中国逾2.98亿名儿童的权利和福祉。我们与中国政府开展合作始于1979年，双方在教育、水和环境卫生、卫生和营养和儿童保护等多个领域开展了试点项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还在灾害发生后及时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开展的项目都建立在数据分析和研究论证基础之上。我们和中国政府紧密合作，共同实施创新性的试点项目，以改善儿童的生活。这些试点项目的成果为国家的相关政策制定与立法提供了依据，进而惠及成百上千万的儿童。

访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中国官方网站：
www.unicef.cn

访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全球官方网站：
www.unicef.org

关注官方微博账号：
http://weibo.com/unicefchina

关注官方微信公众号：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作者与致谢

本报告由商道融绿孙曼仪、刘玉俊、郭沛源、曹雨芊撰写，李文清、阚延明提供数据支持。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办事处及东亚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多位同仁为本报告提供了支持，其中主要贡献者包括毕曼达（Amanda Bissex）、乌莎（Usha Mishra）、程进、郑非、杨欣欣、罗曼·斯 博莱（Romain Sibille）。

本报告的研究方法参考了儿童权利与商业中心（The Centre for Child Rights and Business）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南亚和东南亚地区开展的类似区域研究所开发的方法。

本报告所载观点不一定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观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不对报告中任何陈述、信息、数据、研究结论、解读、建议及意见的来源、原创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可靠性作任何保证。

免责声明：本报告选取的企业实践案例，仅为反映当前企业在儿童权利信息披露方面的做法，不构成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其政策与实践的背书。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携手为儿童